

东阳街道岐山经济联合社屠宰场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揭阳市润兴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揭阳市润兴食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黄志伟(签字)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黄志伟(签字)

项目负责人：黄志伟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揭阳市润兴食品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543989999

邮编：522000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道
玉城路以东岐山村网地西片

编制单位：揭阳市润兴食品有
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543989999

邮编：522000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道
玉城路以东岐山村网地西片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3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建设项目概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11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7
3.4 水源及水平衡	18
3.5 生产工艺	19
3.6 项目变动情况	26
3.7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现状	27
4 环境保护设施	36
4.1 污染物治理措施	36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8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53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6
6 验收执行标准	60
6.1 大气环境标准	60
6.2 地表水环境标准	60
6.3 声环境标准	61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61
6.5 总量控制指标	62
7 验收监测内容	6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63
7.2 环境质量监测	67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68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68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69
9 验收监测结果	71
9.1 生产工况	7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80
10 验收监测结论	85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85
10.2 综合结论	87
10.3 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88
10.4 建议	88
附件 1: 委托书	89
附件 2: 环评批复文件	93
附件 3: 危险废物转移协议	98
附件 4: 一般固废协议	101
附件 5: 检测报告	108
附件 6: 工况证明	121
附件 7: 营业执照	143
附件 8: 国家排污许可证	144
附件 9: 国家排污许可证部分截图内容	145
附件 10: 应急预案备案表	164
附件 11: 应急事故池设置说明	166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49

1 验收项目概况

揭阳市润兴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阳街道岐山经济联合社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揭市环审【2023】1 号）。2024 年 5 月 14 日首次申请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5200MA4X8AC283001R）。本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4 月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于同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

东阳街道岐山经济联合社屠宰场项目（项目代码 2204-445202-04-01-782863）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道玉城路以东岐山村网地西片，占地面积 110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619.84 平方米。主要设备为 1 条自动化生猪屠宰线及 2 条备用的半自动化生猪屠宰线，年共屠宰生猪 30 万头。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0 万元。

2025 年 1 月，揭阳市润兴食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9 日对本项目试运行后现有的污染物排放状况进行检测。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现场检查/调查情况，揭阳市润兴食品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揭阳市润兴食品有限公司东阳街道岐山经济联合社屠宰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修订）。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东阳街道岐山经济联合社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22.7）；
- (2)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阳街道岐山经济联合社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揭市环审【2023】1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2024 年 5 月 14 日，揭阳市润兴食品有限公司首次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5200MA4X8AC283001R）。
- (2) 《揭阳市润兴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备案表（445202-2024-0128-L）；

3 建设项目概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道玉城路以东岐山村网地西片（中心地理坐标为：N23°35'32.59"，E116°20'55.60"）。占地面积约 110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619.84 平方米。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 3.1-1。

项目厂区东面为空地及工业厂房，南面为道路及厂房，西面为林地及池塘，北面为空地，最近敏感点为西北面 675 米的新置寨村居民及西南面 700 米的岐山社区。项目四至图见图 3.1-2。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见图 3.1-3。敏感点详细信息见下表：

表 3.1-1 场址周围的环境敏感目标表

序号	所属镇街	名称	保护对象	方位	X (m)	Y (m)	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保护控制目标
1	榕城区东阳街道	山东围社区	居住区	南	-193	-635	800	人群 5195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2		东阳中学	学校	西南偏南	-491	-776	1097	师生约 1200 人	
3		山东围小学	学校	南	-260	-1077	1350	师生约 400 人	
4		揭阳市榕城区金山学校	学校	东南偏南	477	-1225	1494	师生约 600 人	
5		营前社区	居住区	东南	1312	-1523	2073	人群 1890	
6		岐山中学	学校	东南	1119	-1316	1909	师生约 4000 人	
7		岐宁社区	居住区	西南	-604	-421	700	人群 2865	
8		岐山社区	居住区	西南	-881	-323	864	人群 1345	
9		蓝和社区	居住区	西南偏南	-681	-1130	1045	人群 4830	
10		玉城社区	居住区	西南	-1516	-877	1538	人群 3945	
11		玉城潘祝纪念小学	学校	西南	-1540	-762	1698	师生约 600 人	
12		新苏社区	居住区	西南	-1519	-1274	2006	人群 2030	
13		砂松社区	居住区	南	-98	-1811	1972	人群 3130	
14		东山中学	学校	东南偏南	305	-1898	2139	师生约 4000 人	
15		德志学校	学校	南	91	-1965	2236	师生约 1100 人	
16		新林社区	居住区	西南	-1277	-1600	2109	人群 1715	
17		东阳小学	学校	西南	-1467	-1765	2431	师生约 800 人	
18		新阳社区	居住区	南	-523	-2172	2211	人群 1620	
19		东山社区	居住区	东南	860	-2077	1977	人群 14460	
20		东山小学	学校	东南	909	-1853	2293	师生约 1000 人	
21		尖石社区	居住区	东南	1705	-2204	2823	人群 1985	

序号	所属镇街	名称	保护对象	方位	X (m)	Y (m)	最近距离 (m)	规模	环境保护控制目标
22		尖石小学	学校	东南	1846	-2123	3039	师生约 300 人	
23	揭东区磐东街道	乔东村	居住区	西南	-2042	-2253	3299	人群 40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24		乔东小学	学校	西南	-1902	-2330	3085	师生约 600 人	
25		下寨村	居住区	西南	-2446	-1951	3091	人群 1200 人	
26	揭东区锡场镇	新置寨村	居住区	西北偏北	-260	1119	675	人群 16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环境风险
27		锡中村	居住区	西	-1540	84	1270	人群 10800 人	
28		锡中小学	学校	西南偏西	-2312	-312	2187	师生约 860 人	
29		锡东村	居住区	西	-1590	614	1313	人群 15340 人	
30		锡东小学	学校	西	-1940	288	1832	师生约 1300 人	
31		锡场中学	学校	西北	-1597	1091	1565	师生约 1400 人	
32		世德中学	学校	西北	-2330	1252	2307	师生约 2000 人	
33		锡西村	居住区	西	-2337	305	2083	人群 11140 人	
34	揭东区埔田镇	南湖村	居住区	东北	1832	1323	2021	人群 3200 人	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区
35		饶平村	居住区	东北	2323	1877	2529	人群 1200 人	
36		刘厝寨村	居住区	东北	1540	2726	2556	人群 2900 人	
37	榕城区、揭东区	黄岐山森林公园	森林公园	北及东面	782	-183	205	面积 875.07ha	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区、陆域生态
38	\	宁山排洪沟（玉城河支流）	地表水	西南	/	/	80	/	排洪功能
38	\	榕江北河	地表水	西南及南	/	/	2612	/	地表水II类
39	\	揭阳市榕江饮用水源保护区	一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西南及南	/	/	2850	/	地表水II类
	\		二级饮用水源保护区	西南	/	/	2760	/	

注：以厂区东南角拐点为中心，定义为（0，0），正东为 X 轴，正北为 Y 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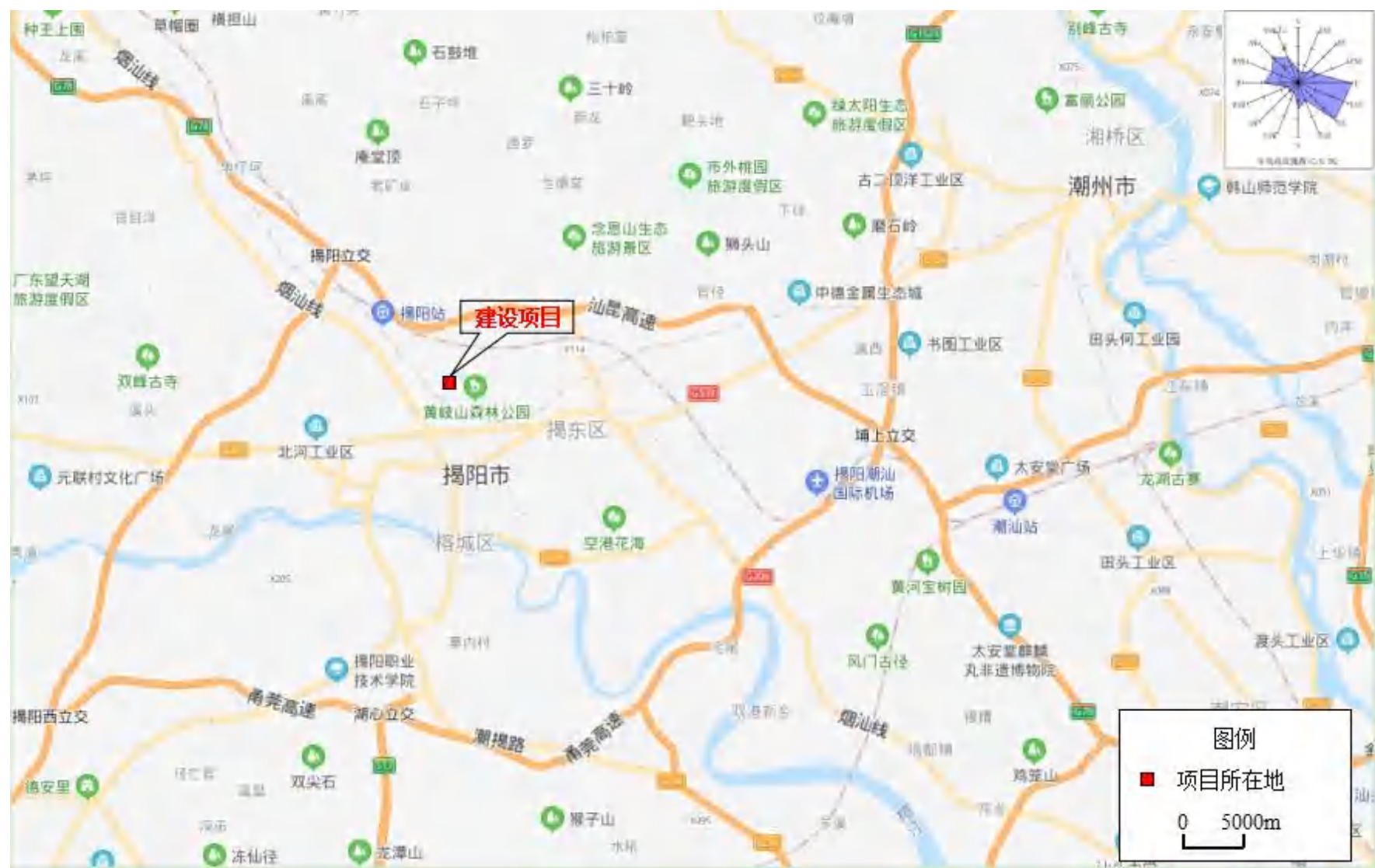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3.1-2 项目四至图



图 3.1-3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3.1.2 平面布置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下图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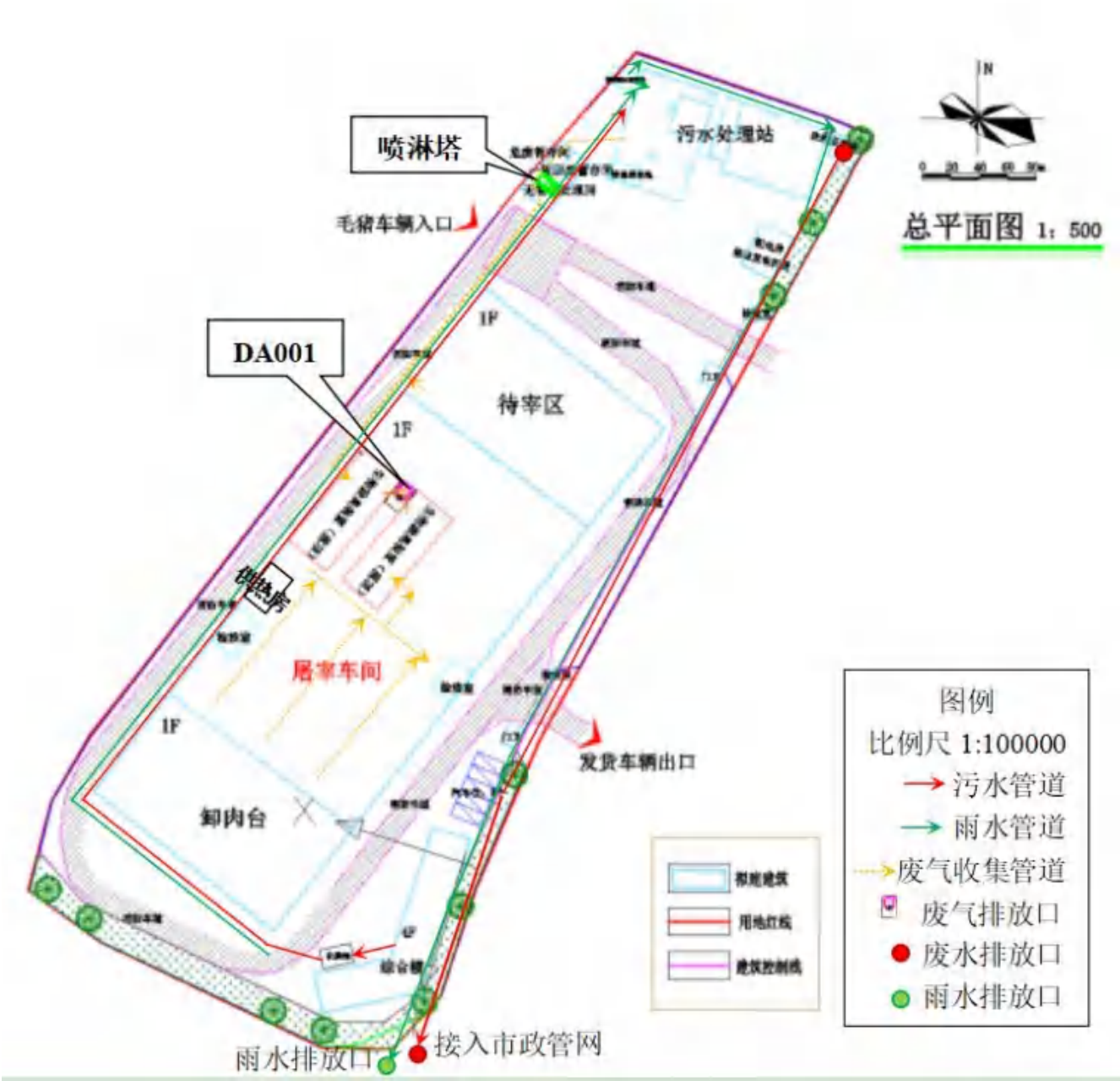


图 3.1-4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建设规模

东阳街道岐山经济联合社屠宰场项目(项目代码 2204-445202-04-01-782863)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道玉城路以东岐山村网地西片, 占地面积 1107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11619.84 平方米。主要设备为 1 条自动化生猪屠宰线及 2 条备用的半自动化生猪屠宰线, 年共屠宰生猪 30 万头。

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 其中管理人员 5 人, 生产工人 35 人, 均在厂内食宿。生产车间实行 24 小时“三班”工作制, 年生产 360 天; 其中屠宰车间日平均生产 8 小时(凌晨 0:00~8:00)。

3.2.2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意见, 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批复要求的差异如下表所示。

表 3.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明细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屠宰综合楼, 1 栋 1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 主要包括待宰区、屠宰车间及卸肉区域等, 建筑面积为 9020 平方米, 层高 8.3 米	屠宰综合楼, 1 栋 1 层钢筋混凝土结构厂房, 主要包括待宰区、屠宰车间及卸肉区域等, 建筑面积为 9020 平方米, 层高 8.3 米	不变
	其中	待宰区	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 配套安装待宰栏	建筑面积 2400 平方米, 配套安装待宰栏	不变
		屠宰车间	建筑面积 5340 平方米, 配套安装生猪屠宰线 3 条(1 用 2 备)(建筑面积 3300 平方米)、更衣室、制冷设备间、检疫室、隔离间、急宰间等(建筑面积 2040 平方米)	建筑面积 5340 平方米, 配套安装生猪屠宰线 3 条(1 用 2 备)(建筑面积 3300 平方米)、更衣室、制冷设备间、检疫室、隔离间、急宰间等(建筑面积 2040 平方米)	不变
		卸肉区域	建筑面积 1280 平方米, 配套出货平台	建筑面积 1280 平方米, 配套出货平台	不变
辅助工程	综合楼		办公宿舍楼, 1 栋 3 层, 建筑面积 1577.82 平方米, 1F 办公室、会议室、食堂, 2~3F 办公室、休	办公宿舍楼, 1 栋 3 层, 建筑面积 1577.82 平方米, 1F 办公室、会议室, 2~3F 办公室、休息室	食堂暂未设置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息室		
	门卫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约 27 平方米, 主要为门卫室	1 栋 1 层, 建筑面积约 27 平方米, 主要为门卫室	不变
	配电房	配电设备用房, 建筑面积 98 平方米, 设置地下消防水池、地下泵房、高压开关房、变配电房、发电机房	配电设备用房, 建筑面积 98 平方米, 设置地下消防水池、地下泵房、高压开关房、变配电房、发电机房	暂未配套发电机
	污水处理站	地上建筑面积 353.44 平方米, 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 454.08 平方米, 设置地下污水处理站、污泥压滤间、加药间、储药间、在线设备房	地上建筑面积 353.44 平方米, 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 454.08 平方米, 设置地下污水处理站、污泥压滤间、加药间、储药间、在线设备房	不变
	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24 平方米,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建筑面积 24 平方米,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不变
	危险废物暂存间	建筑面积 6 平方米,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建筑面积 6 平方米,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不变
	粪便暂存间	建筑面积 10 平方米, 粪便暂存场所	无设置, 生猪粪便日产日清, 交由资源回收利用公司综合利用, 用于制成有机肥料等	现场无设置粪便暂存间
	无害化处理间	建筑面积 49.5 平方米,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场所	建筑面积 49.5 平方米, 病死猪无害化处理场所	不变
公用工程	供水	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生产过程中的给排水管规范建设, 实施专管供水、专管回用, 安装计量装置	用水由市政管网供给, 生产过程中的给排水管规范建设, 实施专管供水、专管回用, 安装计量装置	不变
	供电	市政供电	市政供电	不变
	供热	由蒸汽发生室的 3 台蒸汽发生器 (电) 供给	由蒸汽发生室的 5 台蒸汽发生器 (电) 供给	环评为每台蒸汽发生器 (电) 蒸汽量为 2t/h 共 3 台, 实际建设为每台 0.064t/h, 共 5 台
	制冷	采用 R404 制冷设备	/	尚未配备制冷压缩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机
	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初期雨水通过厂区四周截排水沟流向初期雨水沉淀池，分批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项目周边雨水管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3的三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屠宰加工)三级标准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厂区初期雨水通过厂区四周截排水沟流向初期雨水沉淀池，分批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期雨水经收集后排入项目周边雨水管道。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通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3的三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屠宰加工)三级标准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经污水管网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保持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	恶臭气体：待宰区、污水处理站及无害化处理间产生的恶臭、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经收集后引入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恶臭气体：待宰区、污水处理站及无害化处理间产生的恶臭、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经收集后引入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不变
		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净化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	尚未配套食堂，无产生食堂油烟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格栅+调节+气浮+厌氧+缺氧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格栅+调节+气浮+厌氧+缺氧	不变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MBBR 工艺+消毒”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600t/d。	+MBBR 工艺+消毒”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600t/d。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机械设备，同时加装减振装置，屠宰全部在屠宰车间内进行，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机械设备，同时加装减振装置，屠宰全部在屠宰车间内进行，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	不变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	不变
		屠宰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专业公司处理	屠宰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东莞市环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不变
		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由设备供应商定期更换、处理	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由设备供应商定期更换、处理	不变
		检验废弃物及过期试剂、废药品：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检验废弃物及过期试剂、废药品、在线监控废液：委托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置	不变
		生猪粪便经截留后每天由专门的吸粪车运输到资源回收利用公司有限公司综合利用	生猪粪便经截留后每天由专门的吸粪车运输，交由东莞市环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不变
		不合格胴体、不合格内脏及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	不合格胴体、不合格内脏及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	不变
	地下水	厂区地面硬化，分区防渗	厂区地面硬化，分区防渗	不变

3.2.3 项目产品方案

项目年屠宰生猪 30 万头，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农副食品加工工业-屠宰及肉类加工业》可知，项目猪的活屠重为 110kg/头，则该项目每年屠宰生猪总重量约为 33000 吨。本项目产品主要为生猪胴体、生猪副产品，产品方案见表 3.2-2。

表 3.2-2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屠宰量	万头生猪/a	30	1 头猪按 110kg/计, 33000t
2	猪胴体	t/a	26400	出肉率按 80%计
3	副产品	t/a	5549.4	猪血、头、蹄、尾、内脏等

3.2.4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2-3。

表 3.2-3 工艺主要设备配置表

生产线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 设备数量 (台)	排污许可证设 备数量 (台)	现场实际设 备数量 (台)	备注
1条自动化 生猪屠宰线	宰前 准备	待宰 圈	1个, 面积 1200m ² , 待宰栏22 个, 待宰 时间24h	1个, 面积1200 m ² , 待宰栏22 个, 待宰时间 24h	1个, 面积 1200m ² , 待宰 栏22个, 待宰 时间24h	自动化生猪 屠宰线和半 自动化生猪 屠宰线共用
	刺杀 放血	刺杀 生猪 输送 机	1	1	1	/
		地杀 刺血 台	1	1	1	人工放血
		集血 槽	2	1	1	12m ³
	褪毛 或剥 皮	500型 螺旋 自动 刨毛 机	2 (300型 螺旋自动 刨毛机 (双机 型))	2	2	现场为500型 螺旋自动刨 毛机, 处理能 力200头/h
		控血 烫毛 输送 机	1	1	1	/
		热水 喷淋 式烫 毛隧 道	1	1	1	
		毛猪 预清	1	1	1	流量: 16m ³ /d

		洗机				
		清水池	1	1	1	容积6.4m ³
	开膛解体	自动劈半斧	1	1	1	劈半设备，该工序无清洗
	胴体修整	清洗设备	2	2	2	流量16m ³ /d
	内脏处理	内脏清洗槽	4	4	4	流量12m ³ /d
	肉类分割	清洗设备	2	2	2	
		解剖操作台	1	1	1	
2条半自动屠宰线	宰前准备	淋浴设备	2	2	2	流量48m ³ /d
	刺杀放血	地杀刺血台	2	2	2	
		集血槽	2	2	2	容积12m ³
	褪毛或剥皮	毛猪预清洗机	0	2	2	流量：16m ³ /d
		浸烫池	2	2	2	容积为10.368m ³
		300型液压生猪软刨毛机	2	2	2	处理能力为200头/h
		清水池	2	2	2	容积为7.2m ³
	开膛解体	胴体解刨输送机	2	2	2	人工开膛，该工序无清洗
	胴体修整	清洗设备	2	2	2	流量16m ³ /d
	内脏处理	清洗设备	2	2	2	流量8m ³ /d

	肉类分割	清洗设备	2	2	2	流量8m ³ /d
公用单元	化制设备		1	1	1	处理能力1t/h
	废气治理设施 (生物除臭塔)		2	2	2	待宰区、污水处理站及无害化处理间产生的恶臭由TA001进行处理,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由TA002进行处理
	废水治理设施 (格栅+调节+气浮+厌氧+缺氧+MBBR 工艺+消毒)		1	1	1	处理能力为600m ³ /d
	制冷压缩机		1	1	0	现场冻库尚未设置
	蒸汽发生器 (电)		3	5	5	环评为每台蒸汽发生器(电)蒸汽量为2t/h共3台,实际建设为每台0.064t/h,共5台
	备用发电机		1	0	0	现场暂未配套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达产后原辅材料的年用量如表 3.3-1 所示。

表 3.3-1 主要原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最大存储量	储存方式	使用工序	备注
1	生猪	万头/a	30	/	待宰区	原料	
3	PAM	t/a	1.5	0.24	存药间	污水处理	
4	PAC	t/a	30.0	4.8			
5	二氧化氯消毒剂 (二氧化氯 AB 剂)	t/a	0.22	0.11			
6	除臭剂	t/a	1.2	0.1	仓库	除臭处理	
7	消毒剂(3%煤酚皂)	t/a	1.0	0.5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使用量	最大存储量	储存方式	使用工序	备注
8	非洲猪瘟病毒核酸检测试剂盒	盒/a	200	100	检疫室	检测	
9	三联快速检测卡	盒/a	200	100	检疫室	检测	
10	柴油	t/a	10.2	0.5	桶装	备用发电机	
11	R404A 制冷剂	t/a	1.0	不储存	/	制冷	现场无设置冻库，无需用到制冷剂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

本项目用水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其中，生产用水包括屠宰车间用水、车辆冲洗用水、蒸汽发生器用水、消毒溶液配制用水、生物除臭塔用水，新鲜用水量为 189192.168m³/a。生产过程中的给排水管规范建设，实施专管供水、专管回用，安装计量装置和废水自动监测设备，执行给排水水量平衡台账管理制度。

3.4.2 排水

全厂排水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厂区冲刷的初期雨水通过厂区四周截排水沟流向初期雨水沉淀池，可根据水量水质情况合理分配，分批排入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后期雨水经雨水管道后排入厂区南面雨水管道，汇入宁山排洪沟（玉城河支流）后从北往南流向玉城河，最终汇入榕江北河。由于降雨过程初期雨水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且本项目进行了严格的雨污分流，初期雨水不宜计入水平衡，不计入排污总量纳入日常管理，所以本评价仅将初期雨水作为一次污染源。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污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与生产废水、无害化蒸汽冷凝工艺废水一起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 3 的三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屠宰加工）三级标准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

3.4.3 水平衡

项目水平衡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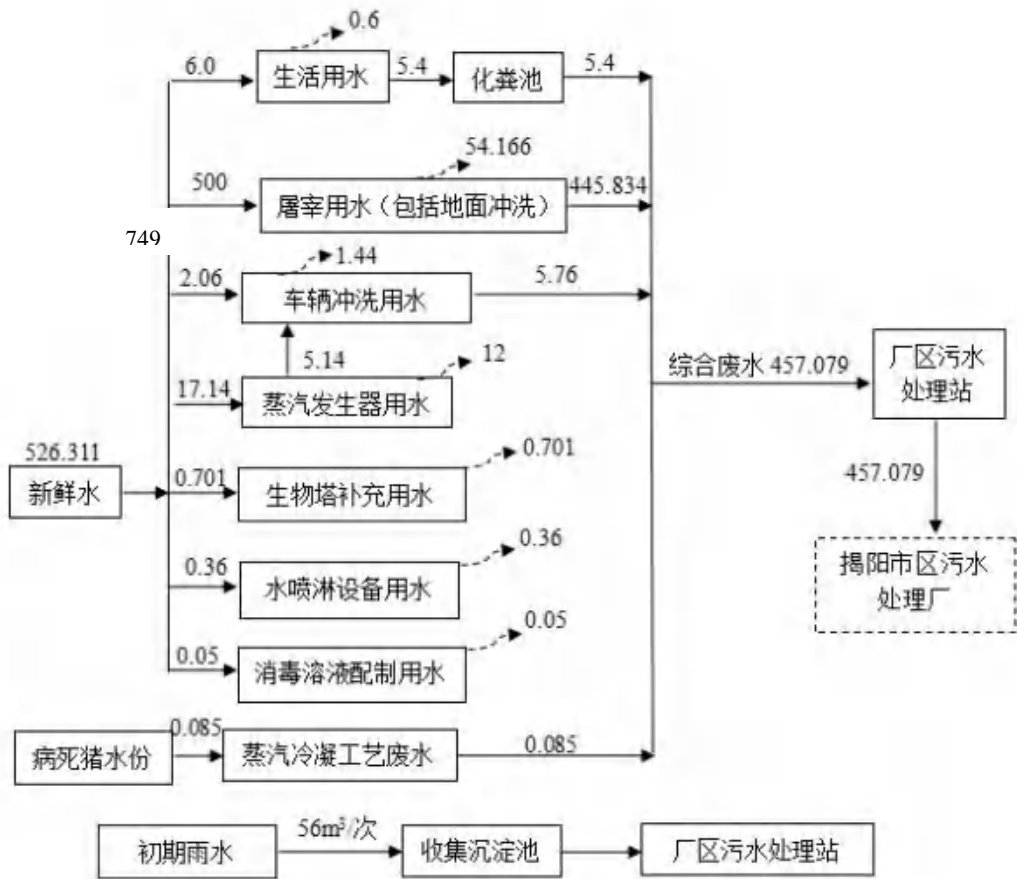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d)

3.5 生产工艺

3.5.1 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见图 3.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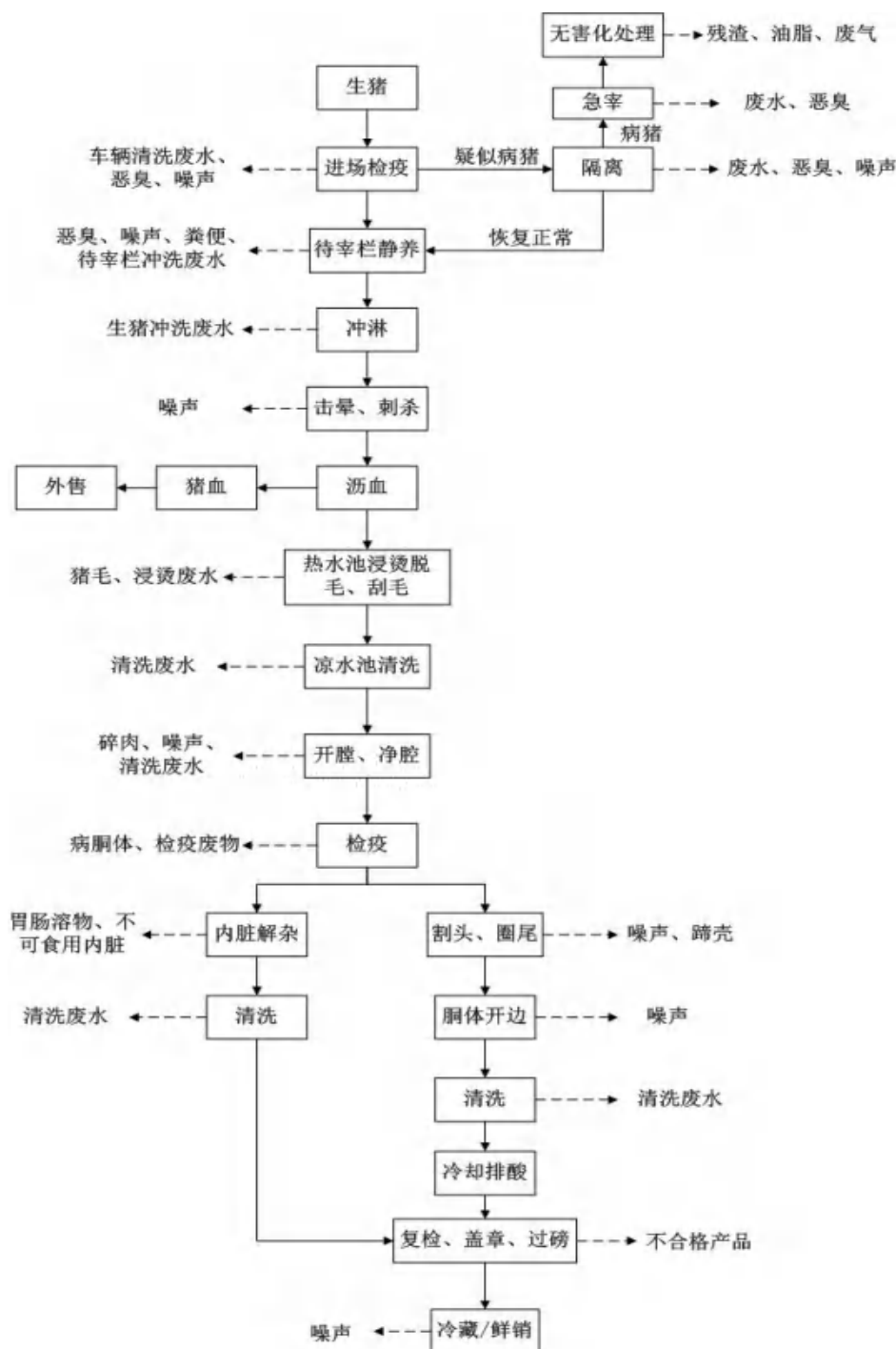


图 3.5-1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5.2 工艺说明

(1) 进场检疫

生猪经汽车运至厂区过磅后进行屠宰前检疫。生猪进场查验畜主的两个主要证件——《出入境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动物及动物产品运载工具消毒证明》，这两个证件是由动物防疫检验部门签发，用以证明动物在运输过程中手续完备，符合卫生等方面的规定，因此这两个证件是必不可少的。核对证物是否相符，对

无证者拒收。验证的同时，对所载猪只进行临车检疫。卸车时，严禁打、砸、抽、踢生猪，同时由兽医逐头对生猪进行严格瘦肉精检疫、检测。可疑病猪赶入隔离间，继续观察；对检出的可疑病猪，经过饮水和充分休息后，恢复正常的可以赶入待宰区；属于受伤猪的，送往急宰间处理；检疫出属于病、死猪进行无害化处理。检疫合格生猪过磅后，赶入待宰区，并以饲养场编号作好标识。

证件检查合格后，要进行卸车，卸车过程中要对猪进行感官检查。感官检查主要是对猪的精神和外观进行系统的观察。通过观察猪的耳朵部位有无耳标牌，以此确定猪的血统状况；接着观察猪体表有无外伤，如果有外伤，则感染病菌的几率会成倍的增加，不能接收。经检验合格的猪准予屠宰，并开据《准宰/待宰通知单》。清点头数，用轻拍的方式驱赶健康的猪进入待宰区，按猪的健康状况进行管理。

待宰猪进场时间为白天（一般为上午 10-11 点）。

（2）待宰区静养

检疫合格的生猪关入待宰区静养 12 小时。静养期间只进水不进食。屠宰前将生猪驱赶至屠宰车间。待宰间牲畜粪便采用干清粪方式，即通过机械和人工收集、清除猪粪便，尿液、残余粪便及冲洗水则由排污道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待宰区对产生的猪粪、尿液做到日产日清，及时处理，待宰区地面及生猪冲洗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

（3）冲淋

生猪放置在待宰区中，待到晚上 24:00 开始屠宰（屠宰时间为晚上 24:00~次日 5:00），生猪在待宰区不超过 24 小时，屠宰时先经过冷水淋洗，进行初步的清洗，将生猪清洗干净。然后将淋浴后的生猪通过赶猪道赶入屠宰车间，赶猪道一般设计为“八”型，开始赶猪道可供 2-4 头猪并排前进，逐渐只能供 1 头猪前进，并使猪体不能调头往回走，此时赶猪道宽度设计为 380-400mm。

待宰区内的生猪，不喂食，采用自动喷水装置对猪圈进行清洁，同时喷水装置中会加入消毒剂对猪圈进行消毒。

（4）击晕刺杀

击晕是生猪屠宰过程中的一重要环节，本项目采用电击击晕，采用电击击晕的目的是使生猪暂时失去知觉，处于昏迷状态，以便刺杀放血，减少劳动强度，

提高劳动生产效率，保持屠宰厂周围环境的安静，同时也提高了肉品的质量。

（5）沥血

本项目采用卧式放血，击晕后的毛猪通过操作台持刀刺杀放血，通过 1~2 分钟的沥血输送，猪体有 90% 的血液流入血液收集容器内，这种屠宰方式有利于血液的收集和利用，也提高了宰杀能力。收集的猪血作为副产品直接外销出厂。

（6）烫毛、刮毛、清洗

本项目采用烫池浸烫后的生猪选用刮毛机去毛，然后再将刨好的猪体放出来进入修刮输送机或清水池内修刮。

猪毛大部分留在清洗槽中，然后通过人工将猪毛捞出，部分残余的猪毛随着废水进入废水处理站中。

（7）开膛、净腔

去除毛的生猪，通过开边锯将猪进行开边，并将内脏部分取出。

（8）检验

加工工艺流程的最后一步则是需要进行胴体复验，胴体复检是在前期检验的基础上，再对胴体进行一次全面的复检，注意是否有脓肿、出血病变、有害腺体是否已经摘除。此过程可能产生病胴体。产生的病胴体即时进行无害化处理，并上报卫生许可部门。

（9）内脏解杂、清洗

取出的内脏，通过手工进行人工分拣清洗，将内脏的胃肠溶物初步地清洗干净以及将不合格的内脏分拣出来，然后分类外售。

（10）胴体开边、淋洗、排酸

合格的胴体去头去尾后，再经滑轮导轨送至开边区，对合格的胴体进行开半，并对开半后的胴体进行修整（即去掉体内的血块、体表残毛等）、冲洗等，再进行冷却排酸（温度 0℃~4℃ 左右）。排酸后的肉的口感得到了极大改善，味道鲜嫩，肉的酸碱度被改变，新陈代谢产物被分解和排出。

（11）同步检疫

猪胴体、白内脏、红内脏通过检疫输送机同步输送到检验区采样检验，检疫合格的进入下一道工序，不合格胴体、不合格内脏收集后进行无害化处理。

与屠宰操作相对应，对同一头猪的头、蹄、内脏、胴体等统一编号进行检疫。

头蹄及体表检查：视检体表的完整性、颜色。观察吻突、齿龈和蹄部。剖检两侧咬肌。

内脏检查：心脏、肺脏、肝脏、脾脏、胃和肠。

胴体检查：整体检查、淋巴结检查、腰肌、肾脏等。

旋毛虫、寄生虫检查等。

合格的，由畜牧局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加盖检疫验讫印章，对分割包装的肉品加施检疫标志。

不合格的，由畜牧局兽医出具《动物检疫处理通知单》。监督屠宰厂方做好检疫病害牲畜及废弃物无害化处理。

项目设有检疫室，仅进行非洲猪瘟病毒检测和瘦肉精检测以及对猪内脏及胴体进行检疫，主要通过视检、触检法将结果综合判定。视检通常判定皮肤的病理变化；触检则是剖检判定肠系膜淋巴结和手触脾脏，视其组织结构的变化。取生猪左右隔膜肌肉 50g，制成压片，检验肌纤维组织，放在显微镜下观察是否有悬毛虫与住肉孢子虫。该环节以视检为主，仅寄生虫检疫需制成载玻压片以显微镜检疫，项目检验不涉及试剂药品的使用。其中 1、非洲猪瘟病毒检测：试剂：非洲猪瘟病毒荧光 PCR 核酸检测试剂盒，仪器：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试剂盒为外购配置好的试剂，无需自行配置，为快速检测法，测完后的废试剂作为危废进行处理，检测过程不产生废水；2、瘦肉精检测：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三联快速检测卡：是采用免疫竞争法分析原理结合胶体金标记技术设计的一种快速检测试剂，可同时检测尿液样品中的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和沙丁胺醇三类瘦肉精。采用检测卡进行快速检测，无需自行配置药剂，为快速检测法，测完后的卡纸作为危废进行处理。

（12）盖检验章、过磅、冷藏/出厂

合格的猪肉加盖检验印章，计量分级后出厂。建设项目做到当日屠宰、当日销售，遇到不能及时销售的情况，屠宰的生猪肉送入冷冻库（-18℃）冷冻贮藏。

清粪工艺

待宰间牲畜粪便采用干清粪方式，即通过机械和人工收集、清除猪粪便，尿液、残余粪便及冲洗水则由排污道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无害化处理

本项目无害化处理工艺采用《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农医发[2017]25号）中推荐的湿化法进行化制烘干，化制法是指在密闭的高压容器内，通过向容器夹层或容器内通入高温饱和蒸汽，在干热、压力或蒸汽、压力的作用下，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的方法。项目无害化设备采用电加热，蒸汽发生器提供蒸汽。

无害化处理操作流程如下描述：

1、首先将病死畜禽运送至无害化处理—化制间。

2、由工作人员进行卸货，活体动物及时进行宰杀，及时处理的畜禽直接装入小车中，而暂时不能处理的畜禽则根据待处理时间的长短，分别放入冷库，等待处理，卸货完成后，用消毒喷雾器对运输车进行消毒处理。

3、将病死畜禽装入小车中，罐门开启，将处理物沿轨道推入高温高压灭菌罐。小车共4个（2层2排）。

4、装载处理物的小车完全进入罐体后，将小推车撤离，关闭罐门。

5、根据处理的种类及数量，分别进行210-300分钟的高温高压灭菌处理（温度150-190℃，压力0.5-0.8Mpa），对处理物彻底灭菌。使罐内温度达 $\geq 140^{\circ}\text{C}$ ，压力达到 $\geq 0.5\text{MPa}$ ，保持压力和温度30min。30min后停止加热，进入干燥阶段，采用低温真空干燥的方式，干燥3-4小时左右，物料的含水量降至8%，含油脂30%左右。

6、待处理时间结束，利用罐内的负压状态，开启出油阀，将油水混合物排入一次油水分离器中，经过物理分离后，得到纯度较高的油脂，将分离得到的污水排入污水处理系统。

7、处理结束后，排放的气体全部经过冷凝器过滤后排放。排压出气过程中通过密闭管道将收集的气体通过冷凝器进行冷凝，不凝气进入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8、设备排气至常压状态时，开启罐门，将处理后的动物尸体残渣拉出储存在废弃物暂存间，交由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回收综合利用。

9、生产结束后，由操作人员利用消毒设施进行喷雾消毒，然后对地面、墙面进行冲洗。设备处理1.5h后的状态，则根据客户的需求自行调节处理时间与处理温度。整个过程采用PLC智能控制系统，过程全封闭，无需人员直接接触。

本工序产生恶臭（也为不凝气）、冷凝工艺废水、残渣及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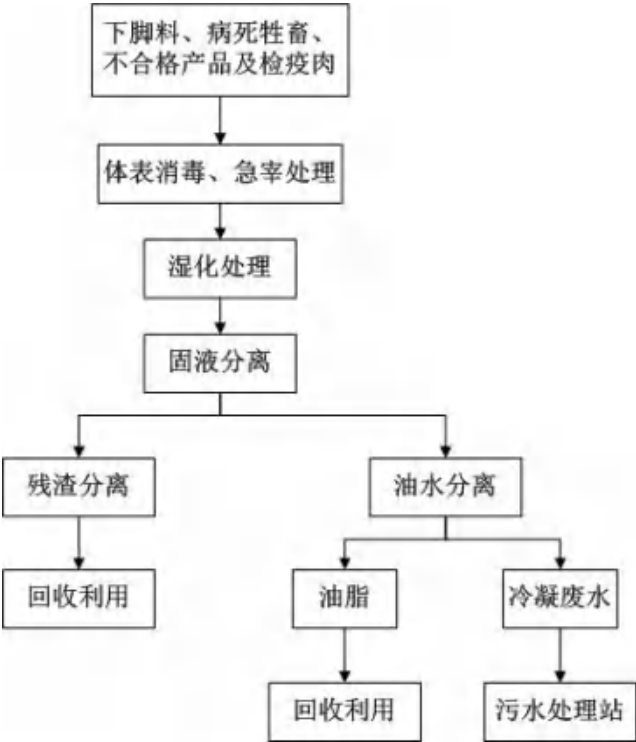


图 3.5-2 无害化处理工艺流程图

3.5.3 产污环节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分析，本项目产污环节见表 3.5-3。

表 3.5-3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组成	污染特征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待宰区产生的恶臭气体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间断	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生物除臭装置 TA001（处理效率为 80%）处理	有组织排放（DA001）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连续		
	固体废物堆放场所产生的恶臭气体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间断		
	无害化处理间产生的恶臭气体及化制废气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间断		
	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	NH ₃ 、H ₂ S、臭气浓度	间断	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生物脱臭 TA002（处理效率为 80%）处理	
废水	综合废水（含生活污水、屠宰废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动植	间断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水、车辆清洗废水、冷凝降解分离器废水、初期雨水)	物油、大肠菌群数、总磷、总氮、pH 值、悬浮物			
	生物除臭设施喷淋水	CO ₂ 、H ₂ O	连续	定期添加生物除臭剂	循环使用，不外排
	蒸汽锅炉（电）废水	COD、SS	间断	——	回用于车辆冲洗
噪声	牲畜嘶叫、生产和辅助设备运行	——	间断、连续	综合治理，减振降噪	——
固废	待宰栏	生猪粪便	间断	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不外排
	褪毛	猪毛	间断	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不外排
	内脏处理	胃肠溶物	间断	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不外排
	开膛、取内脏	下脚料、不合格产品及检疫肉	间断	进行无害化处理	不外排
	宰前检疫	病死牲畜	间断		不外排
	污水处理站	污泥	间断	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不外排
	无害化处理	残渣、油脂	间断	专业公司回收利用	不外排
	检验、检疫	检验废弃物、过期试剂、废药品	间断	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不外排
	蒸汽发生器	废树脂	间断	设备供应商定期更换、处理	不外排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不外排

3.6 项目变动情况

揭阳市润兴食品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5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阳街道岐山经济联合社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揭市环审【2023】1 号）。2024 年 5 月 14 日首次申请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5200MA4X8AC283001R）。

根据《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5200MA4X8AC283001R）的内容进行验收，对比《东阳街道岐山经济联合社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阳街道岐山经济联合社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揭市环审【2023】1 号）。

项目变动内容如下：变动情况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1）现场冻库暂未设置；
- （2）现场暂未设置食堂；
- （3）现场暂未配套发电机；

(4) 固体废物增加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废液，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废液交由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5) 现场生产设备进行优化调整，部分存在变动，主要为自动化生猪屠宰线中的 2 台 300 型螺旋自动刨毛机变更为 2 台 500 型螺旋自动刨毛机，集血槽 2 个变更为 1 个；2 条半自动屠宰线各新增 1 台毛猪预清洗机；公用单元中的蒸汽发生器（蒸汽量每台 2t/h）3 台变更为 5 台蒸汽发生器（蒸汽量每台 0.064t/h）。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3.7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现状

	
消防应急物资	
	
沙袋	厂区消火栓



车间内消火栓



应急事故池



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管道



污水处理站废气收集管道



一般固废间、无害化处理间废气收集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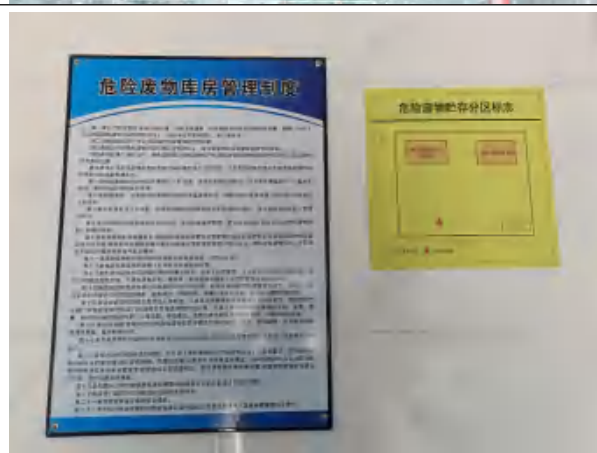
车间废气收集管道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待宰车间加门帘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间



无害化处理间



废水在线监控设施（总氮）



废水在线监控设施（总磷）



废水在线监控设施（cod）



废水在线监控设施（氨氮）



pH、流量计



在线监控房



格栅池、集水池



沉砂池、隔油池



调节池及提升泵



二沉池



回流池



MBBR 池



厌氧池



集水池



污泥池



消毒池、清水池



综合废水排放口



接入管网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治理措施

4.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经自建管道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废水排放口已按规范设置安装流量、pH值、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因子的实时在线监测设施。

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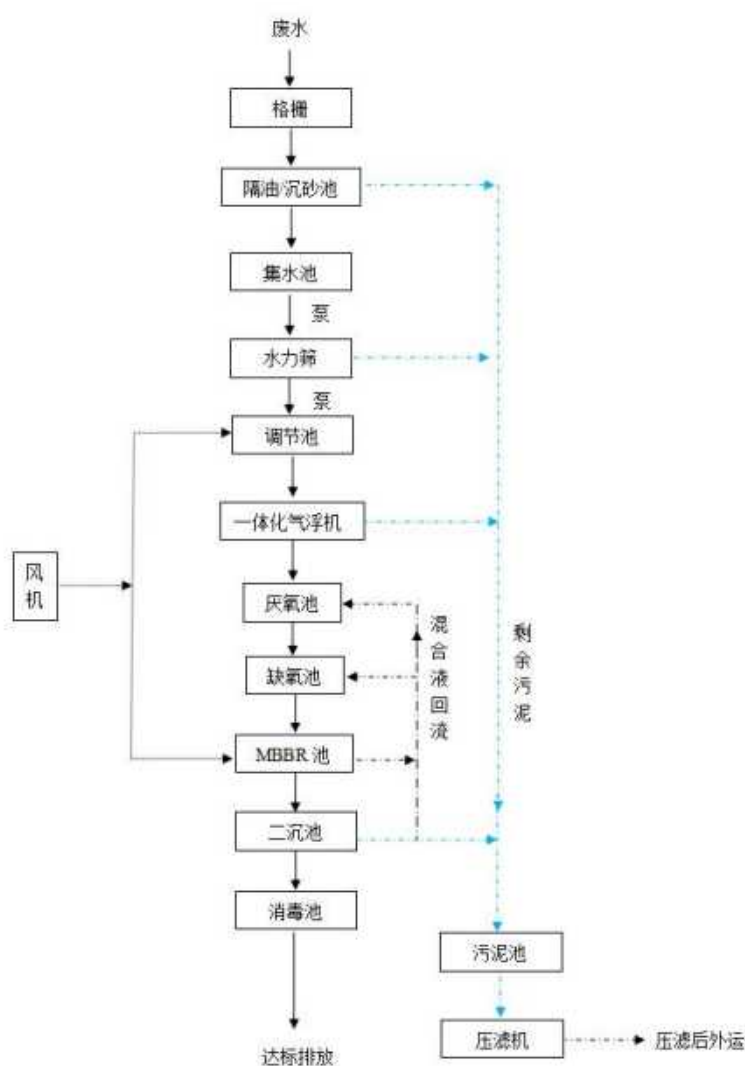


图4.1-1 综合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废水汇集到格栅，通过格栅去除大颗粒固体物后进入格栅栏去较大杂物后，经沉砂隔油后，通过水力筛去除废水的细小杂物后流入调节池，进行水质混合均匀，提升至气浮机，气浮机出水后流入生化池，厌-缺-好氧生化处理系统，利用微生物的吸附、氧化、分解作用，将废水中以有机物为主的污染物质去除并去除，并使氨氮转化为硝酸盐氮和去除水中一部分磷，好氧池混合液回流到缺氧池，在缺氧池内进行反硝化反应，去除污水中的氨氮。

好氧池出水流到二沉池进行泥水分离，沉淀污泥部分利用污泥回流泵回流至生化系统，剩余污泥抽入污泥池进行浓缩处理；

沉池出水流到消毒池，利用二氧化氯进行消毒，达标排放；

污泥流到污泥贮存池，经污泥泵提升到压滤机脱水，干泥外运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分离水回调节池再处理。

项目污水来源主要包括屠宰生产废水、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冷凝降解分离器废水；含有屠宰过程的血污、毛皮、碎肉、内脏杂物、未消化的食物以及粪便等污染物。废水主要是清洗废水，废水与污染物接触时间不长，大部分污染物以悬浮物、颗粒物、油脂、胶体状态存在，这部分污染物的去除尤为重要，本工程强化了处理效果，采用格栅、隔油隔渣池，把不溶于水的污染物及早去除，有效降低生化处理压力。

主要污水处理单元介绍如下：

（1）预处理阶段

预处理的主要目的是去除水中颗粒较大的悬浮物，对水量水质进行均化，保证后续处理工艺高效运行。根据本工程废水水质水量的特点，结合占地和投资等因素综合分析，拟采用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气浮池作为本工程的前端预处理工艺。屠宰废水中固体悬浮物 SS 较高，该类悬浮物属易腐化的有机物，必须及时拦截，一方面可防止后续管道设备的堵塞，另一方面及时清理可避免悬浮固体有机质腐化溶入废水中而成为溶解性有机质，导致废水 COD、BOD₅ 浓度提高。具体单元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格栅井：废水经格栅拦截部分毛发、碎肉等大颗粒物质，减少后续处理设施的负荷并保护处理设备不被杂物堵塞损坏。

隔油池：去除大部分漂浮油脂，油类物质的密度一般都比水小，按在水中的

存在状态可将其分为可浮油、分散油、乳化油和溶解油，其中可浮油和分散油粒径较大，可以依靠油水比重差从水中分离。废水从池的一端流入，以较小的流速流经池体，在流动过程中，密度小于水的油粒上升至水面，水从池的另一端流出。在池体上部设置集油管，收集浮油并将其导出收集，交由专门的公司回收利用。

调节池：屠宰场和肉类加工厂所产生的生产废水，其排出的废水水量和水质变化很大，甚至在一日之内或班产之间都可能有很大的变化，过大的变化将不利于废水处理设施设备的正常操作及保证处理效果。由于生化单元对水质、水量和冲击负荷较为敏感，因此，相对稳定的水质、水量的生化系统如厌氧反应器等稳定运行保证，也是全系统达标排放的关键。因此废水再进入主要污水处理系统前，都应设置废水调节池，将废水储存起来进行水质均化、酸化和甲烷化去除水中有机物，并提高污水的可生化性，利于后续的处理。

气浮池：进一步去除废水中的悬浮物以及油类物质，通过在水中形成高度分散的微小气泡，黏附废水中疏水基的固体或液体颗粒，形成水一气一颗粒三相混合体系，颗粒黏附气泡后，形成表观密度小于水的絮体而上浮到水面，形成浮渣层被刮除，从而实现固液或者液液分离。

（2）生化阶段

根据《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4-2010），屠宰与肉类加工废水生化处理部分主要是厌氧处理和好氧处理。

厌氧池：厌氧工艺是在传统完全混合器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废水进入完全混合厌氧活性污泥反应器后，与厌氧污泥充分混合同时进行消化反应，处理后的水和厌氧污泥混合液从反应器的上部流出。由于污泥停留时间等于水力停留时间即 $SRT=HRT$ ， SRT 很低，无法在反应器中积累起足够浓度的污泥，因此普通厌氧消化池体积大，负荷低。在完全混合厌氧反应器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厌氧接触工艺参照了好氧活性污泥的工艺流程，在一个厌氧的完全混合反应器后增加了污泥分离和回流装置。污泥分离和回流装置的设置使污泥不流失而稳定工艺，又提高了消化池的容积负荷，而且也大大缩短了水力停留时间。废水经消化池厌氧消化后的混合液排至沉淀分离装置进行泥水分离，上清水排出，沉泥回流至厌氧消化池，从而使 SRT 大于 HRT ，有效地增加了反应器中污泥的浓度。

厌氧工艺的主要构筑物有普通厌氧消化池、沉淀分离装置等。废水进入厌氧消化池后，池内大量的厌氧微生物絮体将废水中的有机物降解，池内设有搅拌设

备以保证废水与厌氧生物的充分接触，并促进降解过程中产生的沼气从污泥中分离出来。厌氧池流出的泥水混合液进入沉淀分离装置，进行泥水分离。沉淀污泥按一定的要求返回厌氧消化池，以保证池内拥有大量的厌氧微生物。由于在厌氧消化池内存在着大量的悬浮态的厌氧活性污泥，从而保证了厌氧工艺高效能地运行。

MBBR 生化段：MBBR 工艺原理是通过向反应器中投加一定数量的悬浮载体，提高反应器中的生物量及生物种类，从而提高反应器的处理效率。由于填料密度接近于水，所以在曝气的时候，与水呈完全混合状态，微生物生长的环境为气、液、固三相。载体在水中的碰撞和剪切作用，使空气气泡更加细小，增加了氧气的利用率。另外，每个载体内外均具有不同的生物种类，内部生长一些厌氧菌或兼氧菌，外部生猪屠宰污水处理工程为好养菌，这样每个载体都为一个微型反应器，使硝化反应和反硝化反应同时存在，从而提高了处理效果。

该工艺在厌氧—好氧除磷工艺中加一缺氧工艺，将好氧池流出的一部分混合液回流至缺氧设施前端，以达到硝化脱氮的目的。 A^2/O 法的可同步除磷脱氮机制由两部分组成：一是除磷，污水中的磷在厌氧状态下 ($DO < 0.3 \text{ mg/L}$)，释放出聚磷菌，在好氧状况下又将其更多吸收，以剩余污泥的形式排出系统。二是脱氮，缺氧段要控制 $DO < 0.5 \text{ mg/L}$ ，由于兼氧脱氮菌的作用，利用水中 BOD 作为氢供给体（有机碳源），将来自好氧池混合液中的硝酸盐及亚硝酸盐还原成氮气逸入大气，达到脱氮的目的。

首段厌氧，本阶段主要功能为释放磷，使污水中 P 的浓度升高，溶解性有机物被微生物细胞吸收而使污水中 BOD_5 浓度下降；另外，氨氮因细胞的合成而被去除一部分，使污水中氨氮浓度下降，但 NO_3-N 含量没有变化。

在缺氧阶段中，反硝化菌利用污水中的有机物作碳源，将回流混合液中带入的大量 NO_3-N 和 NO_2-N 还原为 N_2 释放至空气，因此 BOD_5 浓度下降， NO_3-N 浓度大幅度下降，而磷的变化很小。

在好氧阶段中，有机物被微生物生化降解，而继续下降；有机氮被氨化继而被硝化，使氨氮浓度显著下降，但随着硝化过程使 NO_3-N 的浓度增加，P 随着聚磷菌的过量摄取，也以较快的速度下降。所以，MBBR 工艺它可以同时完成有机物的去除、硝化脱氮、磷的过量摄取而被去除等功能，脱氮的前提是氨氮应完全硝化，好氧阶段能完成这一功能，缺氧阶段则完成脱氮功能。厌氧阶段和

好氧阶段联合完成除磷功能。

沉淀池：废水经生化接触池后自流到二次沉淀池，二次沉淀池是对好氧池出水进行固液分离的构筑物，功能是将水中老化的生物膜及 SS 除去，才能保证处理水悬浮物及有机物达标排放。沉淀污泥排至污泥浓缩池。

（3）消毒

目前，消毒方法可分为两大类，即化学消毒法和物理消毒法。化学消毒法有加氯消毒和臭氧消毒，物理消毒法有紫外线消毒等。

次氯酸钠（NaClO）是最原始的消毒处理方法之一。该方法由于原料来源方便、产品稳定安全、运输方便等特点，应用较为广泛。次氯酸钠作为商品在市场可以购买，也可以现场制作。目前小型污水处理现场制作一般采用电解食盐法。但次氯酸钠消毒能力弱，处理过程中带来废渣，正逐步被其他产品替代。

液氯消毒以它消毒能力强、价格便宜广泛应用于污水处理的消毒。液氯的含氯浓度高，有效氯含量达 99%以上，比次氯酸钠溶液高 5~10 倍。但氯气是一种有刺激性气味的黄色有毒气体，必须有专用的贮存设备和加氯设备。目前，典型的加氯设备有人工定时开启式加氯和自动提升加氯。但有关资料研究表明，液氯（Cl₂）会与氨反应生成一氯胺、二氯胺及三氯胺而消耗液氯，也能形成有致癌作用的三卤甲烷（THM），加上液氯的不完全性，所以液氯消毒受到限制。

二氧化氯（ClO₂）在水中的溶解度是氯的 5 倍，其氧化能力是氯气的 215 倍左右，是一种强氧化剂。是国际上公认的含氯消毒中唯一的高效消毒剂。它可以杀灭一切微生物，包括细菌繁殖体、细胞芽孢、真菌、分枝杆菌和病毒等。它能有效地破坏水中的微量有机污染物，如苯并芘蒽醌、氯仿、四氯化碳、酚、氯酚、氰化物、硫化氢及有机硫化物等。能很好地氧化水中一些还原状态的金属离子如 Fe²⁺、Mn²⁺、Ni²⁺等。二氧化氯最大的优点在于与腐殖质及有机物反应几乎不产生发散性有机卤化物，不生成并抑制生成有致癌作用的三卤甲烷，也不与氨及氨基化合物反应。

臭氧是一种强氧化剂，灭菌过程属生物化学氧化反应。O₃ 灭菌有以下 3 种形式：a 臭氧能氧化分解细菌内部葡萄糖所需的酶，使细菌灭活死亡。b 直接与细菌、病毒作用，破坏它们的细胞器和 DNA、RNA，使细菌的新陈代谢受到破坏，导致细菌死亡。c 透过细胞膜组织，侵入细胞内，作用于外膜的脂蛋白和内部的脂多糖，使细菌发生通透性畸变而溶解死亡。

紫外线杀菌消毒是利用适当波长的紫外线能够破坏微生物机体细胞中的DNA（脱氧核糖核酸）或RNA（核糖核酸）的分子结构，造成生长性细胞死亡和（或）再生性细胞死亡，达到杀菌消毒的效果。紫外线消毒技术是基于现代防疫学、医学和光动力学的基础上，利用特殊设计的高效率、高强度和长寿命的UVC波段紫外光照射流水，将水中各种细菌、病毒、寄生虫、水藻以及其他病原体直接杀死，达到消毒的目的。

因此，相互对比在操作管理维护方面，拟采用二氧化氯发生器作为本项目的消毒方式。

（4）污泥处理

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主要有两部分：一部分是来自格栅、隔油隔渣池的栅渣和浮渣；另一部分是气浮池和二沉池产生的污泥。格栅拦截下来的栅渣和隔油隔渣池产生的浮渣直接外运作为生物有机肥原料。污泥贮池上清液自流入调节池，浓缩后的污泥经螺杆泵的加压提升至压滤间，经机械脱水后的干泥由专门的运泥车外运至专业公司处理处置。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待宰区、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隔离间、急宰间、无害化处理间及固废堆放产生的恶臭。

考虑屠宰车间的工作制度（8h/d）与待宰区的工作制度（24h/d）不同，为更好的使均风达到各车间配风需求，将屠宰车间及待宰区收集到的恶臭气体分别收集分别处理后尾气经同一根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害化处理设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生产过程中尽量保证管道收集效率，尽量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应对厂区进行绿化，厂区四周种植树木，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生物除臭塔除臭处理工艺分析

原理：利用微生物的生物降解作用对臭气物质进行吸收和降解从而达到除臭的目的。臭气通过湿润、多孔和充满活性微生物的滤层，利用微生物细胞对恶臭物质的吸附、吸收和降解功能，微生物的细胞个体小、表面积大、吸附性强、代谢类型多样的特点，将恶臭物质作为营养物质被微生物吸收、代谢及利用，分解

成 CO₂、H₂O 等简单无机物。生物填料塔型过滤工艺采用了液体吸收和生物处理的组合作用，经过三个过程：臭气与水接触溶解于水中；水溶液中的恶臭成分被微生物吸附、吸收，恶臭成分从水中转移至微生物体内；进入微生物细胞的恶臭成分作为营养物质被微生物分解利用，从而使污染物得以去除。

生物除臭可以表达为：污染物+O₂→细胞代谢物+CO₂+H₂O

处理过程：气体经过收集管道进入填料塔，抽吸过来的臭气先进入布气区，臭气从底部送入，在填料表面与喷淋液逆流连续、充分接触条件下进行传质，池内填料层作为气液两相间接触的传质介质。喷淋液从顶经液体分布器喷淋到填料上，并沿填料表面流下，循环喷淋去除臭气中主要的 NH₃ 和 H₂S，同时吸收去除少量有机臭气污染物。

微生物除臭过程分为三步：

a 臭气同水接触并溶解到水中；

b 水溶液中的恶臭成分被微生物吸附、吸收，恶臭成分从水中转移至微生物体内；

c 进入微生物细胞的恶臭成分作为营养物质为微生物所分解、利用，从而使污染物得以去除。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污水处理站各类风机运行、发电机运行及待宰区、屠宰车间的生猪叫声、卸猪噪声及交通运输噪声等，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进行治理。根据预测结果，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厂区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的要求，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生产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等。生猪粪便、猪毛、胃肠溶物、无害化处理后的残渣、油脂和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东莞市环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下脚料、病死猪、不合格产品及检疫肉严格按

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中相关要求
进行无害化处理；蒸汽发生器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由设备供应商定期更换、
处理；检验废弃物、过期试剂废药品、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废液定期收集后交由
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转移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
运。

危废间已做好地面硬化、防渗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的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废气收集装置故障出现废气逸散防范措施

（1）加强管理，制订设备运行操作规程、维修保养、巡回检查等管理制度，
严格规范操作，竭力避免废气非正常排放。

（2）操作工在上岗前须通过上岗培训，提高职工素质，并把日常的运行维
护与职工个人的经济效益挂钩。

（3）在收集设施之后采取监控报警措施，设立预警系统，发现废气排放异
常，立即停产检修，必须在最短的时间内解决问题。

（4）选购质量优良的设备，并委托业务水平高的安装队安装废气收集设备。

（5）设施出现事故时，立即停产。

2. 废水处理设施故障出现废水泄漏防范措施

污水处理站应严把设备实施及图件构筑物质量，消除质量缺陷造成的先天
性事故隐患。具体要求建议如下：

（1）污水处理站的动力设备和仪表均选用优质产品，关键设备应尽可能选
用业内可靠性高的品牌型号。

（2）污水输送管道应采用防腐管、耐酸碱材料，并充分考虑管道的抗击、
抗震动以及地面沉降等要求。

（3）废水处理站处理站机电设备至少应有一用一备方式，在营运过程中由
于废水处理设备发生故障，另一台备用设备能立即启动，保证废水处理系统的正
常运行；

(4) 重要部位的阀门，如管道接头处阀门、安全阀、进出口管道上阀门等，应采用耐腐蚀、安全系数高，性能优良的阀门，并加强检查、防护。管道应定期进行水静压试验；日常配备有管道紧急维修的设备和配件。对不能满足输送要求或老化、破裂的管道，应及时更换修补，以降低事故发生概率；

(5) 委托具有相应设计、施工资质及工程经验的单位进行污水处理站构筑物的土建设计、建设，保证构筑物建设质量。

3、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储运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易燃品的燃烧事故，具体要求建议如下：

(1) 原料、产品贮存的场所必须是专门库房，必须符合防火要求，远离火种，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

(2) 出入库必须检查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进出仓库时严禁携带火种、禁止在仓库内吸烟、玩火。

(3) 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06）及《自动喷水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150084-2001）等有关国家规范进行设计，建（构）筑物的防火间距、消防通道等应满足甚至高于消防规范的要求。各建筑物均设有安全出入口，厂区周围留有消防通道，配置相应数量的消防栓数量和用水量。

安装火灾自动报警灭火系统，一旦发生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动作，以声光信号发出警报，指示出发生火灾的部位，记录发生火灾的时间，控制装置发出指令性动作，自动（或手动）启动灭火装置进行消防。以及时扑灭火灾，减少火灾损失。

4、事故应急池

项目危险废物在储存过程中因堆存不当可能会发生泄漏，为防止泄漏的危险废物对外环境产生影响，在相应的危废存放区四周设置围堰、收集沟，以及时收集泄漏的各类危废溶液并导流至事故池，收集到的废液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建设的事故应急池基础应进行防渗、耐腐蚀处理，不能有裂痕，不能与泄漏液体发生反应。项目设一个 300m³ 的事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平时必须保持空置状态，严禁储存各类废水。此外，雨水管网外排出口应设置截断阀，防止事故废水排放对外部水环境造成污染冲击。

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环[2015]99 号），已编制完成《揭阳市润兴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预案》，并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编号 445202-2024-0128-L）。

4.2.2 国家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2024 年 5 月 14 日首次申请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5200MA4X8AC283001R）。

4.2.3 排污口规范化、在线监测设施

- （1）排污口规范化建设
 - ①全厂设置 1 个污水排放口和 1 个废气排放口。
 - ②污水排放口进行规范化建设并设置了标志牌。
 - ③废气排放口进行规范化建设并设置了标志牌。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DW001
	
废气排放口 DA001	废气排放口 DA001
	

图 4.2-1 排污口规范化照片

(2) 在线监测设施

项目已安装流量、pH 值、COD、氨氮、总磷、总氮的在线监测设施。

在线监测设备



流量计、pH 计

氨氮在线监测仪



图 4.2-2 在线监测设备

4.2.4 建立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为了保证各项环保管理措施及监测计划得到有效的贯彻和执行，本项目建立由厂长负责，一名副厂长主管的专门环境管理机构—安全环保科，构成职责分明、配套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同时加强单位职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素质。

安环科设置 1~2 名专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管理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环保专业，同时必须经过专业培训上岗。

4.2.5 环保投诉情况

经建设单位向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和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了解的情况，本项目在建设期间、试运行期间未收到附近居民或者单位的环保投诉。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1 环保设施投资

工程投资总计为 3500 万元。凡属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所需的装置、设备、监测手段和工程设施均属环保设施，其投资全部计入环保投资共计 650 万元。工程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详见表 4.3-1，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 18.57%。

表 4.3-1 环保投资概算一览表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费用 (万元)
废水	生产废水		废水处理站、防渗措施	390
	生活污水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	10
废气	恶臭气体	待宰区	除进出口外，其余为密闭结构+生物除臭塔、 喷洒生物除臭剂	145
		屠宰车间	除进出口外，其余为密闭结构+生物除臭塔	
		污水处理站	池体加盖密闭+生物除臭塔	
		无害化处理间等	密闭结构+生物除臭塔、喷洒生物除臭剂	
	备用发电机尾气		水喷淋（加碱）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2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排放	3
噪声		各项减振、隔声、加强绿化，消声措施等综合 治理措施	10	
固体废物		废物收集桶、无害化处理设备、拉运处置措施	20	
地下水污染防治		屠宰车间、待宰区、固废存放点地面防渗	50	
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应急事故池、防范措施等	20	
合计			650	

4.3.2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揭阳市润兴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委托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阳街道岐山经济联合社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揭市环审【2023】1 号）。2024 年 5 月 14 日首次申请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5200MA4X8AC283001R）。本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4 年 4 月与主体工程同时

建成，并于同年 10 月投入试运行。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各类污染物均得到安全有效的处理。本项目已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落实“三同时”制度的要求。

表 4.3.2-1 项目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地点、规模、性质等）	项目（项目代码：2204-445202-04-01-782863）位于榕城区东阳街道玉城路以东，占地面积 1107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619.8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待宰区、屠宰区）、办公宿舍区及配套设施等。项目设置 1 条自动化生猪屠宰线及 2 条备用的半自动化生猪屠宰线。项目建设后，年共屠宰生猪 30 万头。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0 万元。	东阳街道岐山经济联合社屠宰场项目（项目代码 2204-445202-04-01-782863）位于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道玉城路以东岐山村网地西片，占地面积 110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619.84 平方米。目前厂区主要设备为 1 条自动化生猪屠宰线及 2 条备用的半自动化生猪屠宰线，年屠宰生猪 30 万头。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0 万元。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1、废水：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外排废水与市政污水管网的衔接，严禁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严格控制生产废水排放量和排放浓度，按规范设置流量、pH 值、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因子的实时在线监测设施，并确保与生态环境部门保持联网。废水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执行《肉类加工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的三级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1、已基本落实。 废水排放口已按规范设置流量、pH 值、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因子的实时在线监测设施，并与揭阳市生态环境部门保持联网。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屠宰废水、车辆冲洗水和冷凝降解分离器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气浮+厌氧+缺氧+MBBR 工艺+消毒”的处理方式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 3 的三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屠宰加工）三级标准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废气：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进一步优化厂区布局和废气处理措施，做好待宰区、屠宰区等废气产生源强的密闭措施，采取有效的措施做好恶臭废气收集，收集后的恶臭废气应通过生物除臭工艺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包括运输、卸载、待宰、屠宰等生产全流程的恶臭废气治理，加强厂界四周	2、已基本落实。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待宰区、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隔离间、急宰间、无害化处理间及固废堆放（粪便暂存）产生的恶臭。屠宰车间工作制度与其他车间不同，因此屠宰车间收集的废气单独接入生产车间楼顶的生物除臭塔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与生产车间待宰区均为 24 小时工作制，隔离间、急宰间、无害化处理间与待宰区及污水处理站距离较近，因此隔离观察房、急宰间、无害化处理间、固废暂存间（粪便暂存间）及污水处理站收集

	绿化，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恶臭废气。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废气可架设引风管道与待宰区收集废气一同接入生产车间楼顶的生物除臭塔进行处理，故本项目设置2套生物除臭装置对项目恶臭进行处理；屠宰车间收集后引至一套生物除臭装置，待宰区、隔离观察房、急宰间、无害化处理间、污水处理站及固废暂存间（粪便暂存间）分别收集后引至一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同一根15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经监测，项目恶臭废气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害化处理设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3、噪声：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生猪嘶叫产生的噪声，加强运输生产全流程噪声防治，科学安排牲畜卸载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应严格落实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	3、已基本落实。 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生猪嘶叫产生的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应严格落实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再经距离衰减，降低噪声排放。项目厂界噪声的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按规范建设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设置收集装置。按照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配套建设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病害家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建立健全管理台账，避免固体废物流失至外环境。项目产生的检验废弃物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4、已基本落实。 本项目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要求妥善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置工作。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 废树脂：由设备供应商定期更换、处理； 生猪粪便、猪毛、胃肠溶物、无害化处理后的残渣、油脂和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东莞市环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检验废弃物、过期试剂和废药品、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废液交由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环境风险防范	5、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	5、已基本落实。 本项目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编号445202-2024-0128-L），已建立健全的环境事故应急

	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严格做好生产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废水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等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及收集、排放管网的运行维护。	体系，已配备了必要的事故防范设施。厂区内部配套建设 1 个 300m³ 应急事故池，应急池内部表面采用防渗混凝土进行硬化，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项目严格做好生产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废水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等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已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及收集、排放管网的运行维护。
其他	6、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和报告书要求，建立包括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6、已基本落实。 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首次申请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5200MA4X8AC283001R）。已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已建立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管理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项目综合废水排放量为 164548.08m³/a（457.079m³/d），COD_{Cr} 排放量为 41.137t/a，NH₃-N 排放量为 4.936t/a，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由该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故不需另行增加批准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指标。	已基本落实。根据验收监测数据，COD 排放总量为 14.127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354t/a，总氮排放总量为 0.777t/a，经区域平衡替代，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均为零，符合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4.3.3 环评报告书环保措施要求落实情况

表 4.3-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污染类型	治理项目	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综合废水	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气浮+厌氧+缺氧+MBBR 工艺+消毒”工艺	已落实，采用“格栅+沉砂池+隔油池+调节池+水力筛+一体化气浮机+厌氧池+缺氧池+改良 MBBR 池+二沉池+消毒池”工艺
		流量、pH、COD、氨氮、总磷、总氮需安装在线监控装置自动监测	已落实，已安装流量、pH、COD、氨氮、总磷、总氮在线监控装置
	生物除臭喷淋水	定期添加除臭剂，循环使用，不外排	已落实
废气	待宰区、污水处理站、固废间、无害化处理间	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生物除臭装置 TA001 处理	已落实。设置 2 套“生物除臭”装置对恶臭气体进行处理

	等恶臭气体		
	屠宰车间恶臭气体	废气经收集后由一套生物除臭装置 TA002 处理	
噪声	噪声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配套隔声、减振等综合治理措施	已落实。通过对易产生振动的电机、泵、风机等设备安装减震垫;鼓风机、引风机等设备采取隔声措施
固体废物	粪便	专业公司回收用于制成有机肥料	已落实,交由东莞市环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污水处理站污泥	外运至专业公司回收处理,制作环保砖	
	胃肠溶物	专业公司回收用于制成有机肥料	
	猪毛	由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回收用于制成猪毛用品或作为饲料原料	
	下脚料	无害化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	已落实,使用化制设施进行无害化处理
	病死牲畜不合格产品及检疫肉		
	无害化处理废物	处理完成后的残渣由专业公司回收综合利用,用于制作有机肥料;产生的油脂由资源回收利用公司用于制作工业用油	已落实,交由东莞市环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检疫废物、过期试剂和废药品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交由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置
	在线监控系统产生的废液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废液交由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置
	废树脂	由设备供应商定期更换、处理	已落实,由设备供应商定期更换、处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落实,由环卫部门清理,日产日销
排污许可申请		按环评和相关技术规范做好排污许可证的衔接申报工作	已落实。取得《国家排污许可证》(91445200MA4X8AC283001R)
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做好应急预案,事故应急池	已落实,项目设置一个 3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已编制《揭阳市润兴食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取得备案表(445202-2024-0128-L)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本报告节选《东阳街道岐山经济联合社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设施的结论如下：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物除臭塔喷淋水、备用发电机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生物除臭塔产生的喷淋水中含有微生物，且微生物主要以喷淋水中的有机物作为营养物质，可将喷淋水中的有机物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生物除臭塔中的喷淋水不会因为循环使用而导致水中的有机物累积，因此生物除臭塔中的喷淋水不需更换，可循环使用。

蒸汽发生器废水用于厂区车辆冲洗。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产生量为 $5.4\text{m}^3/\text{d}$ ，生产废水的产生量为 $451.593\text{m}^3/\text{d}$ ，厂区内实行“清污分流”及“雨污分流”原则，项目综合废水产生量为 $457.079\text{m}^3/\text{d}$ （ $164548.08\text{m}^3/\text{a}$ ）。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屠宰废水、车辆冲洗水和冷凝降解分离器废水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格栅+调节+气浮+厌氧+缺氧+MBBR 工艺+消毒”的处理方式进行处理，经处理后的废水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 3 的三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屠宰加工）三级标准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项目废水水质与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类似，项目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后，对其微生物菌种基本无影响，因此，该项目对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带来的冲击很小，经该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 COD_{Cr} 、 BOD_5 等有机污染物降解明显，对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废气主要是 NH_3 和 H_2S 。及时清理待宰区，每天清扫两次以上，在春、夏两季还应根据天气情况随时增加收集次数，使待宰区和生猪

保持清洁，减少粪便堆积挥发的恶臭气体排放量。在不利于污染物稀释、扩散的气象条件下，每天应增加1~2次粪便的收集次数，减少粪便堆积挥发的恶臭气体排放量。保证待宰生猪在宰之前24小时空腹，以避免过多生猪粪便的产生。喷洒臭味抑制剂。晚上宰杀完生猪后，在待宰区内喷洒臭味抑制剂。控制待宰区内生猪的数量，根据企业的日加工生猪的能力，争取做到当天运来的生猪当天宰杀完，不让生猪在待宰区内停留过长时间。及时清理粪便、胃肠溶物、碎肉等。屠宰车间和待宰区的地面应设计一定的坡度，并设排水沟，以便于清洗及排水。每天至少冲洗车间地面2~3次，以保证屠宰车间内的干净卫生。

项目待宰区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在待宰区的顶部设置集气装置，整体负压换气，对待宰区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收集，收集到的恶臭气体采用引风机引至生物除臭装置（TA001）处理，尾气经一根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废气收集率90%，处理效率80%。

项目屠宰车间（非清洁区）设置成一个密闭、负压车间，在密闭车间的顶部设置集气管装置，对屠宰车间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收集，收集到的恶臭气体采用引风机引至生物除臭塔装置（TA002）处理，尾气经一根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废气收集率90%，处理效率80%。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采用地埋式，且污水处理站各个池体均加盖密闭，无组织排放量极少。项目主要将废水格栅、调节池、气浮、厌氧池、污泥池进行加盖密封，经常需要设备检修维护的场所进行加盖，并保证一定的空间，便于人员的操作维护。项目污水站设置有可启闭门，为常闭状态，只供人员及物料进出。同时采用风机对恶臭气体进行负压收集，收集到的恶臭气体采用引风机引至生物除臭装置（TA001）处理，尾气经一根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废气收集率90%，处理效率80%。

针对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收集臭气的方式为抽真空处理方式。与隔离间、急宰间产生的废气一同引至待宰区生物除臭装置（TA001），同时喷洒生物除臭剂，减低恶臭，尾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率90%，处理效率80%。

针对固体废物堆放场所（粪便暂存间）产生的恶臭，采取的治理措施是：每天定时清理暂存的固体废物，清理完毕后及时对堆放地进行冲洗，保证干净卫生。

并在离门远端的一侧设集气罩对其产生的恶臭气体进行收集(不采用强制送风),与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一同引至生物除臭装置(TA001),尾气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率90%,处理效率80%。

项目设有1台备用发电机,发电机燃料为0#柴油,备用发电机运行过程中由于柴油燃料的燃烧作用会产生少量废气,该类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为SO₂、NO_x和颗粒物等。项目对备用发电机尾气采用碱液喷淋设施处理后经15米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处理后发电机尾气能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值的要求。

项目现场无设置员工食堂,无油烟废气产生。

综上所述,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废气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污水处理站各类风机运行、发电机运行及待宰区、屠宰车间的生猪叫声、卸猪噪声及交通运输噪声等,通过采取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等措施进行治理。根据预测结果,经采取以上措施后,厂区边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对周边声环境质量不会造成不良影响。

建设项目周边敏感点主要为西北面的新置寨村,根据预测结果,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经有效措施处理后,基本不会对周边敏感点造成影响,敏感点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生产固废及生活垃圾等。本项目产生的生猪粪便交由资源回收利用公司综合利用,用于制成有机肥料等;猪毛由资源回收利用公司回收用于制成猪毛用品或作为饲料原料;胃肠溶物收集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用于制作鱼或猪饲料等;下脚料、病死猪、不合格产品及检疫肉严格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中相关要求进行了无害化处理,处理后的残渣可外专业公司回收制作有机肥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一般固废,污泥经脱水后,袋装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再由专门的运泥车外运至专业公司处理处置;检验废弃物及过期试剂、废药品定期收集后交由具

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安全处置，加之采取必要的管理措施，对环境影响很小。

（5）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地下水的主要污染途径为生产车间地面、污水管网等设施的破裂导致污水的下渗，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由污染途径及对应措施分析可知，项目对可能产生地下水影响的各项途径均进行有效预防，在确保各项防渗措施得以落实，并加强维护和厂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厂区内的废水污染物下渗现象，避免污染地下水，因此项目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6）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风险物质尚未构成重大危险源，项目的主要环境风险因素是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故障以及火灾引发的次生危害。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的情况下，环境风险可得到控制，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

5.1.2 环境影响报告书建议

本报告节选《东阳街道岐山经济联合社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议如下：

为确保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对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最小化，提出如下建议：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环保设施“三同时”的管理规定，落实本评价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建议，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同时进一步加强废水、废气及噪声的治理工作，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可持续协调发展。项目建成后，进一步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加强风险事故的预防和管理，认真执行防泄漏、防火的规范和各项措施，严格执行“减小事故危害的措施、应急计划”，避免污染环境。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2.1 批复原文情况

本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取得《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阳街道岐山经济联合社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揭市环审[2023]1 号），详见附件

2. 批复的要求如下：

一、揭阳市润兴食品有限公司东阳街道岐山经济联合社屠宰场项目(项目代码:2204-445202-04-01-782863)位于榕城区东阳街道玉城路以东，占地面积 110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619.8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待宰区、屠宰区）、办公宿舍区及配套设施等。项目设置 1 条自动化生猪屠宰线及 2 条备用的半自动化生猪屠宰线。项目建成后，年共屠宰生猪 30 万头。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0 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榕城区、揭东区政府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外排废水与市政管网的衔接，严禁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严格控制生产废水排放量和排放浓度，按规范设置流量、pH 值、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因子的实时在线监测设施，并确保与生态环境部门保持联网。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进一步优化厂区布局和废气处理措施，做好待宰区、屠宰区等废气产生源强的密闭措施，采取有效的措施做好恶臭废气收集，收集后的恶臭废气应通过生物除臭工艺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包括运输、卸载、待宰、屠宰等生产全流程的恶臭废气治理，加强厂界四周绿化，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恶臭废气。

（三）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生猪嘶叫产生的噪声，加强运输生产全流程噪声防治，科学安排牲畜卸载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应严格落实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

规定，按规范建设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设置收集装置。按照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配套建设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病害家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建立健全管理台账，避免固体废物流失至外环境。项目产生的检验废弃物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严格做好生产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废水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等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及收集、排放管网的运行维护。

（六）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and 报告书要求，建立包括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的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二）废水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执行《肉类加工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7）表3中的三级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申领品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试生产。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负责。

6 验收执行标准

根据揭阳市润兴食品有限公司东阳街道岐山经济联合社屠宰场项目环评以及批复中的要求，确定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大气环境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大气环境标准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和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详见表6.1-1。

表6.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控制项目	高度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厂界浓度限值（mg/m ³ ）	/	1.5	0.06	20（无量纲）
排放标准值（kg/h）	15m	4.9	0.33	200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排放标准见下表。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6.1-2-6.1-3：

表 6.1-2 有机废气排放标准

项 目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DB44/2367-2022）	/	80	/

表 6.1-3 （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地表水环境标准

6.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进一步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

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经自建管道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项目水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1。

表 6.2-1 项目水污染物执行标准限值 单位：mg/L，大肠菌群数、pH 除外

污染物指标	《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457-92) 畜类 屠宰加工三级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 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屠宰加 工）三级标准	揭阳市区 污水处理 厂进水水 质	项目执行标准	
	排放浓 度	排放总量 (kg/t 活 屠重)			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 (kg/t 活 屠重)
pH（无量纲）	6.0~8.5	/	6.0~9.0	6.0~9.0	6.0~8.5	/
COD _{Cr}	500	3.3	500	250	250	3.3
BOD ₅	300	2.0	300	120	120	2.0
SS	400	2.6	400	150	150	2.6
动植物油	60	0.4	100	/	60	0.4
NH ₃ -N	/	/	/	30	30	/
TP	/	/	/	4	4	/
TN	/	/	/	40	40	/
大肠菌群数 (个/L)	/		/	/	/	/
LAS	/		20	/	20	/
排水量 m ³ /t(活屠重)	6.5		6.5	/	6.5	/

6.3 声环境标准

6.3.1 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6.4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

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病死牲畜、不合格产品按照《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GB16548-2006）等相关的规范方法和要求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一般固废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5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经市政管网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控制由该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故不需另行增加批准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的总量指标。

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NH_3 、 H_2S 、 SO_2 、 NO_x 、颗粒物、油烟等。 SO_2 、 NO_x 、颗粒物为本项目配备的采用轻质柴油作为燃料备用发电机产生的尾气，因使用频率较低，运行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不申请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安全处置，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零，故无需进行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格栅+隔油池+调节池+气浮+厌氧+接触氧化+一体化沉淀池+消毒”进一步处理，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次验收对处理后综合废水水样进行检验，采样内容见表7.1-1。

表 7.1-1 废水采样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样品状态描述	采样依据
废水	DW001 总排放口	2025-01-08	第一次	——	弱气味微黄色 无浮油液体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2025-01-08	第二次	——	弱气味微黄色 无浮油液体	
		2025-01-08	第三次	——	弱气味微黄色 无浮油液体	
		2025-01-08	第四次	——	弱气味微黄色 无浮油液体	
		2025-01-09	第一次	——	弱气味微黄色 无浮油液体	
		2025-01-09	第二次	——	弱气味微黄色 无浮油液体	
		2025-01-09	第三次	——	弱气味微黄色 无浮油液体	
		2025-01-09	第四次	——	弱气味微黄色 无浮油液体	
	DW001 总进水口	2025-01-08	第一次	——	强气味红色大量浮油液体	
		2025-01-08	第二次	——	强气味红色大量浮油液体	
		2025-01-08	第三次	——	强气味浅黄色	

					大量浮油液体	
		2025-01-08	第四次	——	强气味红色大量浮油液体	
		2025-01-09	第一次	——	强气味红色大量浮油液体	
		2025-01-09	第二次	——	强气味红色少量浮油液体	
		2025-01-09	第三次	——	强气味黄色少量浮油液体	
		2025-01-09	第四次	——	强气味黄色少量浮油液体	

7.1.2 废气

7.1.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待宰区、屠宰车间、污水处理站、无害化处理间及固废堆放产生的恶臭。屠宰车间工作制度与其他车间不同，因此屠宰车间收集的废气单独接入生产车间楼顶的生物除臭塔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与生产车间待宰区均为 24 小时工作制，隔离间、急宰间、无害化处理间与待宰区及污水处理站距离较近，因此隔离观察房、急宰间、无害化处理间、固废暂存间（粪便暂存间）及污水处理站收集废气可架设引风管道与待宰区收集废气一同接入生产车间楼顶的生物除臭塔进行处理，故本项目设置 2 套生物除臭装置对项目恶臭进行处理；屠宰车间收集后引至一套生物除臭装置，待宰区、隔离观察房、急宰间、无害化处理间、污水处理站及固废暂存间（粪便暂存间）分别收集后引至一套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同一根 15 米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害化处理设备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有组织废气采样内容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采样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样品状态描述	采样依据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气口 Q2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崂应 3072) YQ-161-10、YQ-161-09 废气 VOCs 采样仪(崂应 3036)	完好	《恶臭污染环境 监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固定污染源排 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样品状态描述	采样依据
	DA001 进气口 Q1	YQ-282-02、YQ-282-01 恶臭污染源采样器 (SOC-01) YQ-103-01、YQ-103-02	完好	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 其修改单(生态环境 部公告 2017 年第 87 号)

7.1.2.1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采样内容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采样内容一览表

类别	采样点位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样品状态描述	采样依据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大气采样器(TH-110H) YQ-284-24、YQ-284-12 YQ-284-21、YQ-284-16 负压便携采气桶 (ZY009) YQ-347-05、YQ-347-04 YQ-347-02、YQ-347-03	完好	《恶臭污染环境监 测技术规范》 HJ 905-2017 《大气污染物无组 织排放监测技术导 则》HJ/T 55-2000
	厂界下风向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 4#		完好	
	屠宰车间外		完好	

7.1.3 厂界噪声

在项目厂界共布置 4 个噪声监测点，连续采样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7.1-6。

表 7.1-6 噪声监测内容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监测频次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噪声	东厂界外 1m 处▲1#	Leq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天	2025.01.08 ~ 2025.01.09	2025.01.08 ~ 2025.01.09
	南厂界外 1m 处▲2#				
	西厂界外 1m 处▲3#				
	北厂界外 1m 处▲4#				

表 7.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参数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期间参数附表

测量日期	测量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2025-01-08	项目外东南面 1 米处	昼间	工业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期间参数附表

测量日期	测量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声源
	1#	夜间	工业噪声
	项目外西南面 1 米处 2#	昼间	工业噪声
		夜间	工业噪声
	项目外西北面 1 米处 3#	昼间	工业噪声
		夜间	工业噪声
	项目外东北面 1 米处 4#	昼间	工业噪声
		夜间	工业噪声
2025-01-09	项目外东南面 1 米处 1#	昼间	工业噪声
		夜间	工业噪声
	项目外西南面 1 米处 2#	昼间	工业噪声
		夜间	工业噪声
	项目外西北面 1 米处 3#	昼间	工业噪声
		夜间	工业噪声
	项目外东北面 1 米处 4#	昼间	工业噪声
		夜间	工业噪声

7.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生产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等。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

废树脂：由设备供应商定期更换、处理；

生猪粪便、猪毛、胃肠溶物、无害化处理后的残渣、油脂和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东莞市环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检验废弃物、过期试剂和废药品、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废液交由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置。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7.2 环境质量监测

揭阳市润兴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进行项目环境现状监测，监测内容、点位、项目见下表 7.2-1。

表 7.2-1 环境质量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环境空气	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黄岐山森林公园	2 天，H ₂ S、臭气浓度和氨 4 次/天
		新置寨村	
地下水环境	K ⁺ 、Na ⁺ 、Ca ²⁺ 、Mg ²⁺ 、CO ₃ ²⁻ 、HCO ₃ ⁻ 、Cl ⁻ 、SO ₄ ²⁻ 、pH、耗氧量、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挥发性酚类、氟化物、总磷、石油类、氰化物、硫酸盐、氯化物、铅、镉、铁、锰、汞、砷、六价铬、总硬度	项目污水处理站下游布设地下水水质跟踪监测点 1 个（项目所在地污水处理站北侧）项目污水处理站下游布设地下水水质跟踪监测点 1 个（项目所在地污水处理站北侧）	2 天，2 次/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各项检测因子检测分析方法名称、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 8.2-1。

表 8.2-1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YQ-129-5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数字瓶口滴定器(50ml) YQ-114-112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8) YQ-122-03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OIL 480) YQ-053-02	0.06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生化培养箱(LRH-250) YQ-024-05 隔水式电热恒温培养箱 (PYX-DHS-600-BS) YQ-211-01 立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YXQ-LS-100A) YQ-030-02	20MPN/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YSI 5000-230) YQ-094-28 生化培养箱(LRH-250) YQ-024-08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8) YQ-122-03	0.0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8) YQ-122-03	0.01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BSA224S) YQ-020-11	4mg/L

类别	检测项目	方法依据	检测设备（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4678-1993	气相色谱仪（FID/FPD） (8890 GC System) YQ-293-05	$0.2 \times 10^{-3}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FID/FID)(GC-2014) YQ-004	0.07mg/m^3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8) YQ-122-03	0.25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二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GB/T 14678-1993	气相色谱仪（FID/FPD） (8890 GC System) YQ-293-05	$0.2 \times 10^{-3} \text{mg/m}^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FID/FID)(GC-2014) YQ-004	0.07mg/m^3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 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4-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L8) YQ-122-03	0.025mg/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噪声统计分析仪）(AWA5688) YQ-102-16、YQ-102-21	——

8.2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情况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手册进行操作。主要采取以下质量保证及控制措施：

- （1）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进行。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依据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篇执行。

(4) 废气监测之前，采样仪器的流量进行了校准。

(5) 水样采集时带有全程现场空白，现场采集不少于 10% 平行水样，使用合适的容器，采取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措施防止样品受污染和变质；实验室内采用空白样品分析、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样分析、标准物质分析等质控手段，根据《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对监测项目采取相关质控措施。

(6)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7) 采集到的样品按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固定和保存，所有样品都在有效保存期内分析完毕。

(8) 监测报告经三级审核，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该部分内容详见附件质量控制报告。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揭阳市润兴食品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8 日至 2025 年 1 月 9 日进行项目验收采样监测，监测期间各项设备正常运行，正常生产。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见下表：

表 9.1-1 验收工况测定表

采样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产量单位	生产负荷 (%)
2025-01-08	生猪屠宰	834	452	头/天	54.20
2025-01-09	生猪屠宰	834	479	头/天	57.43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表 9.2-1 废水现场工况测定表

采样日期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处理设施	对应生产设施	设计处理量 (吨/天)	实际处理量 (吨/天)	负荷 (%)
2025-01-08	DW001 总排放口	气浮+生化	——	600	401	66.8
2025-01-09	DW001 总排放口	气浮+生化	——	600	405	67.5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2025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9 日，监测单位连续两天对项目综合废水处理前和处理后的水样进行采样分析，各项污染物浓度进行检测结果见表 9.2-2。由废水检测结果可知，检测期间，综合废水处理后的采样口 DW001 的化学需氧量，氨氮（NH₃-N），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均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

根据检测前后两天均值，废水中 COD 去除效率为 89.16%~91.80%，氨氮去除效率为 91.90%~92.2%。

表 9.2-2 综合废水检测结果表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采样 日期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1 综 合废 水总 进水 口	pH 值 (无量纲)	2025 .01.0 8	7.3 (21.7℃)	7.4 (22.3℃)	7.3 (22.5℃)	7.3 (22.8℃)	/	/
	COD _{cr}		1054	971	991	1081	/	/
	BOD ₅		371	340	347	378	/	/
	悬浮物		51	57	49	53	/	/
	氨氮		32.7	29.8	34.8	26.1	/	/
	总氮		70.0	75.2	71.6	82.0	/	/
	总磷		18.5	17.9	18.3	18.1	/	/
	动植物油		8.22	8.14	8.24	8.19	/	/
W1 综 合废 水总 进水 口	大肠菌群数		7.9*10 ⁴	6.3*10 ⁴	6.4*10 ⁴	7.0*10 ⁴	/	/
	pH 值 (无量纲)	2025 .01.0 9	7.3 (22.6℃)	7.3 (22.8℃)	7.2 (23.1℃)	7.2 (23.3℃)	/	/
	COD _{cr}		997	1094	948	1046	/	/
	BOD ₅		350	383	332	366	/	/
	悬浮物		50	52	58	52	/	/
	氨氮		26.5	34.7	32.6	28.0	/	/
	总氮		78.5	71.8	73.6	80.2	/	/
	总磷		18.5	18.1	18.5	18.0	/	/
	动植物油		8.19	8.24	8.18	8.23	/	/
W1 综 合废 水总 出水 口	大肠菌群数		5.4*10 ⁴	6.4*10 ⁴	7.0*10 ⁴	7.2*10 ⁴	/	/
	pH 值 (无量纲)	2025 .01.0 8	7.3 (21.7℃)	7.4 (22.3℃)	7.3 (22.5℃)	7.3 (22.8℃)	6.0-8.5	达标
	COD _{cr}		71	92	80	93	250	达标
	BOD ₅		24.9	32.2	28.8	32.9	120	达标
	悬浮物		36	31	34	30	150	达标
	氨氮		2.15	2.61	2.47	2.77	30	达标
	总氮		5.31	5.45	5.33	5.92	40	达标
	总磷		0.68	0.67	0.72	0.76	4	达标
	动植物油		0.40	0.40	0.39	0.37	60	达标
	大肠菌群数		730	660	630	710	/	/
	pH 值		7.3	7.3	7.2	7.2	6.0-8.	达标

W1 综合废水总出水口	(无量纲)	2025 .01.0 9	(22.6℃)	(22.8℃)	(23.1℃)	(23.3℃)	5	
	COD _{Cr}		109	115	117	102	250	达标
	BOD ₅		49.0	51.8	52.6	46.2	120	达标
	悬浮物		35	35	34	37	150	达标
	氨氮		2.43	2.30	2.37	2.40	30	达标
	总氮		5.22	5.14	5.20	5.28	40	达标
	总磷		2.89	2.92	2.93	2.91	4	达标
	动植物油		0.39	0.38	0.38	0.40	60	达标
	大肠菌群数		620	610	720	660	/	/

9.2.1.2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2025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9 日，监测单位连续两天对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从检测结果可以看出，通过采用“集气罩+生物除臭塔”工艺处理后，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DA001（处理后）◎1 的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3。

2、无组织废气

2025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9 日，监测单位连续两天对厂界进行检测，从检测结果可以看出，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2025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9 日，监测单位对屠宰车间外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进行监测，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NMHC 特别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4。

表 9.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标干流量 m³/h；浓度 mg/m³；处理效率 %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处理效率	结果评价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G1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非甲烷总烃	2025.01.08	第一次	2826	5.22	0.0148	/	/	/	/
			第二次	2813	5.31	0.0149				
			第三次	2851	5.28	0.0151				
		2025.01.09	第一次	2806	5.36	0.0150				
			第二次	2834	5.31	0.0150				
			第三次	2823	5.40	0.0152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5.01.08	第一次	2826	2691	/	/	/	/	/
			第二次	2813	2290	/				
			第三次	2851	2290	/				
		2025.01.09	第一次	2806	2290	/				
			第二次	2834	2691	/				
			第三次	2823	2290	/				
	硫化氢	2025.01.08	第一次	2826	0.33	0.00093	/	/	/	/
			第二次	2813	0.35	0.00098				
			第三次	2851	0.31	0.00088				
		2025.01.09	第一次	2806	0.35	0.00098				
			第二次	2834	0.30	0.00085				
			第三次	2823	0.32	0.00090				
	氨	2025.01.08	第一次	2826	0.42	0.00119	/	/	/	/
			第二次	2813	0.46	0.00129				
			第三次	2851	0.41	0.00117				
		2025.01.09	第一次	2806	0.45	0.00126				
			第二次	2834	0.40	0.00113				
			第三次	2823	0.42	0.00119				

单位：标干流量 m³/h；浓度 mg/m³；处理效率 %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处理效率	结果评价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G1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5.01.08	第一次	4704	2691	/	/	/	/	/
			第二次	4542	2290	/				
			第三次	4513	2290	/				
		2025.01.09	第一次	4657	2691	/				
			第二次	4824	2290	/				
			第三次	4709	2290	/				
	硫化氢	2025.01.08	第一次	4704	0.52	0.00245	/	/	/	/
			第二次	4542	0.51	0.00232				
			第三次	4513	0.51	0.00230				

	氨	2025.01.09	第一次	4657	0.56	0.00261	/	/	/	/
			第二次	4824	0.57	0.00275				
			第三次	4709	0.57	0.00268				
		2025.01.08	第一次	4704	0.62	0.00292				
			第二次	4542	0.66	0.00300				
			第三次	4513	0.61	0.00275				
		2025.01.09	第一次	4657	0.65	0.00303				
			第二次	4824	0.60	0.00289				
			第三次	4709	0.62	0.00292				

单位：标干流量 m³/h；浓度 mg/m³；处理效率 %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 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处理 效率	结果 评价
					实测 浓度	排放 速率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G1 有组织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1.08	第一次	51099	3548	/	/	/	/	/
			第二次	51670	3090	/				
			第三次	51734	3548	/				
		2025.01.09	第一次	50118	3548	/				
			第二次	50346	3548	/				
			第三次	50435	2691	/				
	硫化氢	2025.01.08	第一次	51099	0.78	0.0399	/	/	/	/
			第二次	51670	0.76	0.0393				
			第三次	51734	0.71	0.0367				
		2025.01.09	第一次	50118	0.75	0.0376				
			第二次	50346	0.70	0.0352				
			第三次	50435	0.72	0.0363				
	氨	2025.01.08	第一次	51099	0.88	0.0450	/	/	/	/
			第二次	51670	0.96	0.0496				
			第三次	51734	0.91	0.0471				
		2025.01.09	第一次	50118	0.95	0.0476				
			第二次	50346	0.90	0.0453				
			第三次	50435	0.92	0.0464				

单位：标干流量 m³/h；浓度 mg/m³；处理效率 %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 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处理 效率	结果 评价
					实测 浓度	排放 速率	排放 浓度	排放 速率		
G1 有组织 废气处理 前采样口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1.08	第一次	15093	2691	/	/	/	/	/
			第二次	15107	2290	/				
			第三次	14581	2691	/				
		2025.01.09	第一次	15514	3090	/				
			第二次	15324	3090	/				
			第三次	16147	2691	/				
	硫化氢	2025.01.08	第一次	15093	0.62	0.0094	/	/	/	/
			第二次	15107	0.66	0.0100				

		2025.01.09	第三次	14581	0.61	0.0089				
			第一次	15514	0.65	0.0101				
			第二次	15324	0.60	0.0092				
			第三次	16147	0.62	0.0100				
	氨	2025.01.08	第一次	15093	0.72	0.0109	/	/	/	/
			第二次	15107	0.76	0.0115				
			第三次	14581	0.71	0.0104				
		2025.01.09	第一次	15514	0.85	0.0132				
			第二次	15324	0.80	0.0123				
			第三次	16147	0.82	0.0132				

单位：标干流量 m³/h；浓度 mg/m³；处理效率 %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处理效率	结果评价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G1 有组织 废气处理 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2025.01.08	第一次	67703	1.80	0.122	80	/	87.3	达标
			第二次	67838	1.84	0.125			87.4	
			第三次	67441	1.89	0.127			86.6	
		2025.01.09	第一次	66555	1.83	0.122			87.1	
			第二次	65825	1.87	0.123			86.8	
			第三次	66111	1.82	0.120			87.8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1.08	第一次	67703	630	/	6000	/	/	达标
			第二次	67838	630	/				
			第三次	67441	550	/				
		2025.01.09	第一次	66555	630	/				
			第二次	65825	417	/				
			第三次	66111	630	/				
	硫化氢	2025.01.08	第一次	67703	0.22	0.0149	/	0.90	71.7	达标
			第二次	67838	0.11	0.0075			85.7	
			第三次	67441	0.11	0.0074			84.8	
		2025.01.09	第一次	66555	0.16	0.0106			79.3	
			第二次	65825	0.27	0.0178			62.9	
			第三次	66111	0.27	0.0178			64.3	
	氨	2025.01.08	第一次	67703	0.32	0.0217	/	14	63.8	达标
			第二次	67838	0.31	0.0210			67.9	
			第三次	67441	0.36	0.0243			60.4	
		2025.01.09	第一次	66555	0.36	0.0240			63.1	
			第二次	65825	0.34	0.0224			63.6	
			第三次	66111	0.35	0.0231			63.7	

注：1、环境条件： 2025.01.08 温度：19.5℃；大气压：100.4kPa； 2025.01.09 温度：18.3℃；大气压：100.5kPa。

-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3、排气筒高度：25m。
- 4、“/”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 5、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表 9.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m³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参考 限值	结果 评价
		2025.01.08				2025.01.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硫化氢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005	0.005	0.004	0.005	0.004	0.004	0.004	0.004	0.06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2#	0.008	0.007	0.008	0.008	0.009	0.008	0.009	0.008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3#	0.008	0.007	0.007	0.007	0.008	0.008	0.008	0.008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4#	0.008	0.008	0.009	0.009	0.009	0.008	0.007	0.008		
非甲烷总 烃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56	0.57	0.56	0.58	0.65	0.67	0.65	0.59	4.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2#	1.09	1.09	1.11	1.02	1.03	1.03	1.02	1.0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3#	1.08	1.08	1.06	1.10	1.08	1.11	1.09	1.0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4#	1.09	1.09	1.11	1.05	1.07	1.07	1.05	1.07		
氨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04	0.07	0.02	0.03	0.03	0.05	0.03	0.05	1.5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2#	0.07	0.06	0.16	0.11	0.05	0.09	0.05	0.09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3#	0.18	0.20	0.10	0.19	0.06	0.02	0.06	0.08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4#	0.06	0.05	0.15	0.17	0.03	0.05	0.06	0.07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2#	12	14	14	14	16	14	12	1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3#	14	15	16	14	15	15	15	1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参照点 4#	15	16	13	14	14	14	15	15		

表 9.2-5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mg/m³）								参考限值 （mg/m³）	结果 评价
		2025.01.08				2025.01.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1.39	1.32	1.36	1.38	1.35	1.35	1.32	1.33	6	达标
注：1、监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2、环境条件： 2025.01.08 风向：西南，风速：2.2m/s；晴；2025.01.09 风向：西南，风速：2.4m/s；晴。3、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9.2.1.3 厂界噪声

2025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9 日，监测单位连续两天对项目厂界的噪声进行监测，结果如下表 9.2-6。由检测结果可知，检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排放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9.2-6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值 dB(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1#	2025.01.08	昼间	53.3	60	50	达标
		夜间	47.4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2#		昼间	53.6			
		夜间	46.4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3#		昼间	52.4			
		夜间	47.1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4#		昼间	52.8			
		夜间	47.3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1#	2025.01.09	昼间	54.6	60	50	达标
		夜间	46.4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2#		昼间	54.2			
		夜间	45.9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3#		昼间	54.3			
		夜间	45.8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4#		昼间	53.4			
		夜间	46.7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水污染物总量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403t/d，145080t/a，各污染物经预处理后排放浓度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 3 的三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与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值的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COD、氨氮、总氮的排放浓度平均值如下：COD_{Cr}97.375mg/L，氨氮 2.438mg/L，总氮 5.357mg/L。根据环评总量计算方法，排放量计算结果如下：

①COD 排放总量： $145080\text{t/a} \times 97.375\text{mg/L} \times 10^{-6} = 14.127\text{t/a}$ ；

②氨氮排放总量： $145080\text{t/a} \times 2.438\text{mg/L} \times 10^{-6} = 0.354\text{t/a}$ ；

③总氮排放总量： $145080\text{t/a} \times 5.357\text{mg/L} \times 10^{-6} = 0.777\text{t/a}$ 。

表 9.2-7 项目废水总量指标核算表

序号	污染因子	排放量 (t/a)	环评要求 (t/a)	排污证要求		符合性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废水量	145080	164548.08	/	/	/
2	COD	14.127	41.137	250	41.137	符合
3	氨氮	0.354	4.936	30	4.936	符合
4	总氮	0.777	6.582	40	6.582	符合

由上表可知，COD 排放总量为 14.127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354t/a，总氮排放总量为 0.777t/a，经区域平衡替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排放总量均为零，符合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2)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是散发的恶臭气体等，故不对其排放总量进行控制。

(3) 固体废物总量指标

本项目营运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

废树脂：由设备供应商定期更换、处理；

生猪粪便、猪毛、胃肠溶物、无害化处理后的残渣、油脂和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东莞市环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检验废弃物、过期试剂和废药品、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废液交由广东金东环

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置。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9.3.1 地下水环境监测结果

表 9.3-1 地下水环境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地下水（项目所在地污水处理站北侧）	
2025.01.08	钾离子	mg/L	13.6	/
	钠离子	mg/L	3.80	≤200
	钙离子	mg/L	31.4	/
	镁离子	mg/L	5.47	/
	碳酸根	mg/L	66	/
	碳酸氢根	mg/L	4	/
	氯化物（Cl ⁻ ）	mg/L	7.09	≤250
	硫酸盐（SO ₄ ²⁻ ）	mg/L	11.3	≤250
	pH 值	无量纲	7.2（25.7℃）	6.5≤pH≤8.5
	耗氧量	mg/L	0.98	≤3
	氨氮	mg/L	0.078	≤0.5
	硝酸盐	mg/L	0.758	≤20.0
	亚硝酸盐	mg/L	ND	≤1.0
	挥发性酚类	mg/L	ND	≤0.02
	氰化物	mg/L	ND	≤0.05
	氟化物	mg/L	ND	≤1.0
	总硬度	mg/L	145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63	≤1000
	砷	mg/L	6.9×10 ⁻³	≤0.01
	汞	mg/L	ND	≤0.001
	六价铬	mg/L	ND	≤0.05
	铅	mg/L	2.20×10 ⁻⁴	≤0.10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地下水 U1	
2025.01.08	镉	mg/L	3.6×10 ⁻⁴	≤0.005
	铁	mg/L	5.72×10 ⁻²	≤0.3

	锰	mg/L	5.72×10^{-2}	≤ 0.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 2	≤ 3
	菌落总数	CFU/mL	80	≤ 200
	石油类	mg/L	0.01L	/
	总磷	mg/L	0.05	/
	水位埋深	m	5.85	/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地下水（项目所在地污水处理站北侧）	
2025.01.09	钾离子	mg/L	84.9	/
	钠离子	mg/L	37.6	≤ 200
	钙离子	mg/L	81.5	/
	镁离子	mg/L	4.80	/
	碳酸根	mg/L	10	/
	碳酸氢根	mg/L	140	/
	氯化物（Cl ⁻ ）	mg/L	4.52	≤ 250
	硫酸盐（SO ₄ ²⁻ ）	mg/L	3.36	≤ 250
	pH 值	无量纲	6.9（26.1℃）	$6.5 \leq \text{pH} \leq 8.5$
	耗氧量	mg/L	0.48	≤ 3
	氨氮	mg/L	0.130	≤ 0.5
	硝酸盐	mg/L	0.216	≤ 20.0
	亚硝酸盐	mg/L	ND	≤ 1.0
	挥发性酚类	mg/L	ND	≤ 0.02
	氰化物	mg/L	ND	≤ 0.05
	氟化物	mg/L	ND	≤ 1.0
	总硬度	mg/L	122	≤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19	≤ 1000
	砷	mg/L	5.9×10^{-3}	≤ 0.01
	汞	mg/L	ND	≤ 0.001
	六价铬	mg/L	ND	≤ 0.05
	铅	mg/L	ND	≤ 0.10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地下水 U1	
2025.01.09	镉	mg/L	8.0×10^{-5}	≤ 0.005

	铁	mg/L	8.64×10^{-2}	≤ 0.3
	锰	mg/L	2.73×10^{-2}	≤ 0.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 2	≤ 3
	菌落总数	CFU/mL	75	≤ 200
	石油类	mg/L	0.01L	/
	总磷	mg/L	0.05	/
	水位埋深	m	5.85	/

注：1、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样品状态均为：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3、“ND”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4、“/”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5、总大肠菌群 < 2 时，表示为“ < 2 ”。
6、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根据上表的监测数据可知，厂区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水质标准，表明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9.3.2 环境空气环境监测结果

表9.3-2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臭气浓度：无量纲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黄岐山森林公园 G1	硫化氢	2025.01.08	02:00-03:00	ND	0.010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5.01.09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氨	2025.01.08	02:00-03:00	0.05	0.200
			08:00-09:00	0.04	
			14:00-15:00	0.05	
			20:00-21:00	0.06	
		2025.01.09	02:00-03:00	0.07	
			08:00-09:00	0.06	
			14:00-15:00	0.05	
			20:00-21:00	0.07	
			20:00-21:00	0.0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黄岐山森林公园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1.08	08:00-09:00	<10	20
			10:00-11:00	<10	
			12:00-13:00	<10	
			14:00-15:00	<10	
		2025.01.09	08:00-09:00	<10	
			10:00-11:00	<10	
			12:00-13:00	<10	
			14:00-15:00	<10	

(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新置寨村 G2	硫化氢	2025.01.08	02:00-03:00	ND	0.010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5.01.09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氨	2025.01.08	02:00-03:00	0.15	0.200
			08:00-09:00	0.14	
			14:00-15:00	0.15	
			20:00-21:00	0.16	
		2025.01.09	02:00-03:00	0.17	
			08:00-09:00	0.16	
			14:00-15:00	0.15	
			20:00-21:00	0.17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新置寨村 G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1.08	08:00-09:00	<10	20
			10:00-11:00	<10	
			12:00-13:00	<10	
			14:00-15:00	<10	
		2025.01.09	08:00-09:00	<10	
			10:00-11:00	<10	
			12:00-13:00	<10	
			14:00-15:00	<10	

根据上表的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周边敏感点硫化氢、氨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的要求，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新扩改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的要求，表明项目建设对周边敏感点环境空气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图 9.3-1 项目周边现状环境监测点位图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调试结果

本项目综合污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排放口 pH 最高值为 7.4，COD_{Cr} 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97.375mg/L，BOD₅ 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39.8mg/L，氨氮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2.438mg/L，总磷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1.811mg/L，总氮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5.357mg/L，SS 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34mg/L，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0.389mg/L，大肠菌群数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667.5 个/L。均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1992）表 3 三级标准及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较严者的要求。

本项目设置 2 套“生物除臭”设施，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 氨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2kg/h、硫化氢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13kg/h、臭气浓度平均值为 588，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DA001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1.84mg/m³，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标准。

厂界共设置 4 个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臭气浓度、硫化氢、氨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建标准；厂房内、车间外设置 1 个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监测结果表明，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6mg/Nm³）。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牲畜嘶叫、刨毛机、化制设备、污水处理站水泵、风机及空压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进行治理。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昼间在 52.4~54.3dB（A），夜间在 46.4~47.4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生活垃圾、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外运处理；

废树脂：由设备供应商定期更换、处理；

生猪粪便、猪毛、胃肠溶物、无害化处理后的残渣、油脂和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东莞市环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检验废弃物、过期试剂和废药品、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废液交由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理。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工序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废水、废气和噪声的监测数据有效。

10.1.2.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2025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9 日，监测单位连续两天对项目综合废水处理后的水样进行采样分析，由废水检测结果可知，检测期间，综合废水处理后采样口 DW001（处理后）的化学需氧量，氨氮（ $\text{NH}_3\text{-N}$ ），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的排放浓度均达到《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屠宰加工）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

10.1.2.2 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

2025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9 日，监测单位连续两天对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从检测结果可以看出，通过采用“集气罩+生物除臭塔”工艺处理后，废气排气筒采样口 DA001（处理后）的臭气浓度、硫化氢和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2025 年 1 月 8 日—2025 年 1 月 9 日，监测单位连续两天对厂界进行检测，从检测结果可以看出，硫化氢、氨的无组织排放浓度（即：周界外浓度最大值）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

的二级新扩改建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NMHC特别排放限值。

10.1.2.3 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2025年1月8日—2025年1月9日，监测单位连续两天对项目厂界的噪声进行监测，由检测结果可知，检测期间，该项目营运期厂界昼间和夜间噪声排放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10.1.2.4 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项目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检验废弃物、过期试剂废药品、在线监测系统产生的废液定期收集后交由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转移处置。生猪粪便、猪毛、胃肠溶物、无害化处理后的残渣、油脂和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东莞市环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综合利用；蒸汽发生器软水制备产生的废树脂由设备供应商定期更换、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10.1.2.5 其他环保措施结论

（1）应急措施：试运行期间，配备了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安全宣讲、培训和演练相关安全操练，提高全厂的事故应急能力，确保员工和机器的安全。

（2）生态保护措施：项目在厂区空地和边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美化环境，又吸尘降噪。

（3）污染物排放总量：按实际监测计算，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数据可知，COD排放总量为14.127t/a，氨氮排放总量为0.354t/a，总氮排放总量为0.777t/a，在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中调剂解决。

10.2 综合结论

本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审批手续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根据环境影响报告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环保设施的建设。本项目已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并设

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环境事故明确了环境污染事故应急组织和职责，定期对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和组织演练，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因此，揭阳市润兴食品有限公司东阳街道岐山联合社屠宰场项目环保设施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的要求，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10.3 总量控制指标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COD 排放总量为 14.127t/a，氨氮排放总量为 0.354t/a，总氮排放总量为 0.777t/a，经区域平衡替代，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均为零，符合环评批复和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10.4 建议

（1）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应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检查，按操作规范各项规章制度要求执行。确保环保工作常抓不懈，预防发生污染事故。

（3）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进行演练，提高应对突发性污染事故的能力，确保环境安全。

（4）不断总结项目运行管理经验，提高管理水平，促进技术进步，提高项目环保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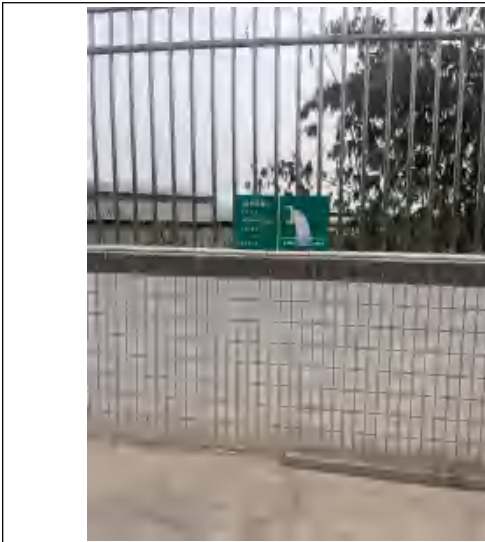
附图 1 现场整改图



现场污水处理站气浮机加软帘图片



现场格栅及运输车辆清洗后图片



现场雨水排放口悬挂雨水排放口制度牌后图片



在线监测设备加托盘图片



附件 1: 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5 年 1 月 1 日）、《建设项目保护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规定，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东阳街道岐山经济联合社屠宰场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照国家有关环保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验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揭阳市润兴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7 日



附件 2：环评批复文件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审〔2023〕1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东阳街道岐山经济联合社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道岐山经济联合社：

你单位报送的《东阳街道岐山经济联合社屠宰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号 4q42o7，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2204-445202-04-01-782863）位于榕城区东阳街道玉城路以东，占地面积 1107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1619.8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车间（待宰区、屠宰区）、办公宿舍区及配套设施等。项目设置 1 条自动化生猪屠宰线及 2 条备用的半自动化生猪屠宰线。项目建成后，年共屠宰生猪 30 万头。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0 万元。

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技术评估意见以及榕城区、揭东区政府意见，在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

- 1 -

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应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外排废水与市政污水管网的衔接，严禁废水直接排入外环境。严格控制生产废水排放量和排放浓度，按规范设置流量、pH值、COD、氨氮、总磷、总氮等因子的实时在线监测设施，并确保与生态环境部门保持联网。

（二）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进一步优化厂区布局和废气处理措施，做好待宰区、屠宰区等废气产生源强的密闭措施，采取有效的措施做好恶臭废气收集，收集后的恶臭废气应通过生物除臭工艺处理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加强包括运输、卸载、待宰、屠宰等生产全流程的恶臭废气治理，加强厂界四周绿化，最大限度减少无组织排放恶臭废气。

（三）强化噪声治理措施。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生猪嘶叫产生的噪声，加强运输生产全流程噪声防治，科学安排牲畜卸载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各噪声源应严格落实隔声、减震、消声等治理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按规范建设固体废物的临时贮存场所，设置收集装置。按照动物防疫法等法律法规配套建设

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病害家禽及其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建立健全管理台账，避免固体废物流失至外环境。项目产生的检验检疫废弃物等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并按要求办理转移联单手续，按规范要求设置收集装置和建设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制订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提高事故应急能力。配备必要的事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设置足够容积的应急事故池，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

严格做好生产区、危险废物和一般固体废物临时贮存仓库、废水处理系统、事故应急池等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加强废水处理设施及收集、排放管网的运行维护。

（六）严格落实各项污染源和生态环境监测计划，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and 报告书要求，建立包括有组织 and 无组织排放的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监测计划，建立污染源台账制度，开展长期环境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定期向公众公布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如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况，应立即查明原因并进一步采取污染物减排措施。

三、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标准：

（一）恶臭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备用发电机尾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二）废水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的三级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者。

（三）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投入试生产。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榕城分局负责。



抄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监督科、榕城分局；揭阳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1月5日印发

附件 3：危险废物转移协议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JDH-2025-B0258】

委托方：揭阳市润兴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道玉城路以东岐山村网地西片

受托方：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广东省陆丰市星都经济开发区园区星都大道西侧金东环境科技产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见附件 1，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工业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工业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见附件 1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以书面、微信、传真邮件等形式提前 5 日通知乙方废物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数量等。

2、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连同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经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3、各种袋装、桶装、纸箱装废物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按环保相关法规要求，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4、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

5、甲、乙双方有义务在运输前后对废物包装容器进行清点，并在固废管理信息系统中确认。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集中堆放，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载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6、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6.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杂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氰化物等高危、剧毒性物质；

6.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6.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6.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物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渗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6.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溢出；

6.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而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6.7、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1、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需的资质、条件和设施，并保证所持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做好接收工业废物（液）工作。

3、乙方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4、乙方确保处置危险废物全过程符合有关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施转移、安全处置。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液）必须向有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液）转移报批手续后，方可进行转移运输。

2、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必须参照附件一《废物清单》作为接收基准，并认真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各项内容并盖章，收运完成后，甲乙双方 3 个工作日内确认固废平台联单数量，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凭证的依据。

3、环境或安全事故责任，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离厂前，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离厂后，风险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4、运输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按乙方事先要求的统一规格或得到乙方确认，并为乙方上门收运提供必要的条件，包括进场道路、作业场地、装车所需的装卸机械（叉车等）协助乙方装运。

5、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要求运输本合同之外的废物。

6、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顿，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7、废物计重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称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用乙方地磅（经计量所校核）免费称重。

五、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

的，违约方应于以赔偿。

2、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解除协议，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以乙方卸车前的检验结果为准），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同意接收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签字确认后再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所涉工业废物（液）退回给甲方，所产生的收运运费等均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将本合同附件1内规定的异常工业废物（液）交付给乙方，造成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发生事故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置费，每逾期1日按应付总额1%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并承担因此而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逾期达15日的，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6、合同存续期间，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及包装物等自行处理处置、挪作他用、出售；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怖事件之目的。

7、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非因履行本协议项下处理义务的需要，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8、合同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合同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此条款，守约方可终止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9、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经守约方指出后仍未在10日内予以改正的，除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六、免责事由

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金东环保

八、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从【2025】年【01】月【21】日起至【2026】年【01】月【20】日。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

3、甲乙双方就合同发生纠纷时（包括纠纷进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后的各阶段）相关文件或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道玉埔路以东岐山村网地西片，收件人为黄先生，

联系电话为135 4389 9999；

（2）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广东省陆丰市星都经济开发区金东环境科技产业园，收件人为黄扬鹤，联

系电话为13265606855。

4、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本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产品价格附表1》（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清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编号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 (吨)	形态	处理单价 (乙方收费)	超出合同量 处理费 (乙方收费)	处置方式
1	900-002-03	过期药剂、废药品	袋装	0.002	固态	3000 元/年	3000 元/吨	焚烧
2	900-047-49	检验废弃物	袋装	0.05	固态	3000 元/年	3000 元/吨	焚烧
3	900-047-49	在线监控废液	桶装	0.2	液态	3000 元/年	3000 元/吨	焚烧
备注： (1) 合同期限内乙方每年打包收取服务费：人民币 <u>含税金额 9000 元整</u> (¥：玖仟元/年)；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2)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有要求乙方为其处理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预计量的废物（超出表格所列废物预计量的按 3000 元/吨收费；超出表格所列废物种类，乙方另行报价收费）。 (3) 本合同的工业服务费包含但不限于合同中各项废物取样检测分析、废物分类标签标示服务咨询、废物处置方案提供等工业服务费；针对取样检测结果报价：在氟离子含量 2% 以内、锡含量 0.5% 以内、钾含量 0.5%，三氧化硫 15% 以内有效；任一指标超出范围后价格另议。化验结果以乙方废物入场时检测为准。 1、 以上报价包含一次吊车运输费用。 2、 请待各废物分开存放，如有桶装废液请贴上标签做好标识，并按照《废物（液）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识等，谢谢合作！ 3、 此价格确认单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勿需向外提供！								

对应主合同编号：【JDHI-2025-B0258】

二、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抵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合同到期或废物完成收运后乙方开具相应危废处理费或危废服务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必须通过甲方公司账号支付款项至乙方公司账户，乙方不接受现金、现金存款或其它支付方式，未按本合同约定方式付款的相关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2、甲方因装货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广东金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广东省陆丰市星都经济开发区园区星都大道西侧金东环境科技产业园 13265606855】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浦发银行广州东山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8206 0078 8015 0000 2578】

三、逾期付款责任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理费、运输费等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 8% 支付违约金给乙方，直至付清时止，乙方有权从甲方下次支付的危废处理费或其他费用中优先扣减违约金，同时甲方应及时补足扣减后不足的危险处理费或其他费用，否则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该次的危废处理请求。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一般工业废物处理合同

委托方：揭阳市润兴食品有限公司

服务方：东莞市环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HX2024121301Q】

甲方: 揭阳市润兴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道玉城路以东岐山村网地西片

乙方: 东莞市环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元美西路2号财富广场1栋1801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公平和诚信原则, 为明确固体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 双方经友好协商, 特订立本合同:

一、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将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交由乙方处理, 原则上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废物交由第三方处理, 但乙方未及时处理或有其他违约情形的, 甲方有权交由第三方处理, 同时乙方须赔偿相应损失。
- 2、 甲方不得将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废物来处理, 且该工业废物内不能含有流动液体。如有发现, 乙方有权拒收,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3、 甲方必须按照合同附件约定的结算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废物处理费用,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甲方的废物。
- 4、 在甲方厂区或其附近过磅称重, 过磅费用由甲方承担。
- 5、 乙方必须保证所持的执照或批准文件在合同期内有效存在。
- 6、 乙方或乙方委外处理须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 对不能进行资源化利用的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
- 7、 乙方收运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7.1 乙方按照甲方约定的时间, 及时安排运输车辆到甲方厂区指定的地点及时接收甲方所产生的废物, 由甲方负责装车并清理现场, 以免影响甲方厂区环境卫生和生产。
 - 7.2 将所收集的废物及时按相关规定要求处理。
 - 7.3 乙方运输的车辆必须车况良好, 在运输过程中不得沿途丢弃、遗撒废物, 以免造成环境的污染。
- 8、 乙方处理工业固体废物垃圾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 8.1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 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实现资



源化利用生产的产品应当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

9、乙方收购人员及车辆进入厂区要自觉遵守甲方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在指定的地点和工作范围工作，若有施工不当或工作疏忽致甲方设备财产遭受损坏，乙方需按价赔偿。期间如乙方人员有偷盗行为，乙方需支付偷盗价值的10倍的违约金给甲方，最少不低于1,000.00元。

二、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修正违约行为，并有权视情况而解除合同，造成守约方其他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甲方逾期支付处理费，除承担违约责任之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的8%支付滞纳金给乙方，且乙方有权暂停收货，直至甲方付清款为止。

3、甲方应提前七天通知乙方收运，乙方未按照双方确认时间到场拉货，甲方有权将第三方处理，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须依国家和本市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处理甲方工业废物，如造成行政调查或查处的，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三、 废物清单

备注：乙方负责“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上的年度申报、转移联单。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年处理量（吨）
一般工业废物 (仅限固态)	130-001-99	猪毛	1
	130-001-99	胃肠溶液	1
	130-001-33	生猪粪便	5.5
	130-001-32	油脂	0.5
	130-001-32	残渣	1
	462-001-62	污泥	1

四、 结算方式：

1、本协议签订后的1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一般工业固废合同服务费用6000.00元予乙方。

2、合同签订后，甲方需1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或现金的形式全额支付合同款项，并将付款凭证提供给乙方确认。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如需拉运付费，不足1吨按照1吨收费。处理费每次过磅后当日结算。（如有抛物另算价格）

4、收运前甲方提前3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做清理工作，废物需按要求用卡板叠放好，卡板不作退还。

5、请贵公司将各类废物分开包装、存放，不得混入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如收运时发现掺杂以上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运输与人工成本由甲方支付1500元给乙方。

6、废物打包、装车及装车所用到的工具等由甲方负责。

7、收款信息：

开户名：东莞市环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账号：44308001040015197

五、 合同期限

1、合同期限自 2024年12月13日至2025年12月12日 止。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讨续期事宜。

2、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解决或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将争议提交至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4、本合同所签固废数量为甲方预估量，如有超出合同数量则另行协商。

1、甲方通知乙方收运须有邮件、短信、QQ、微信等文字记录。

2、乙方实际收运甲方多少数量固废，以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的联单为准。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揭阳市海兴食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东莞市环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3922964116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检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GDHJ-25010145-2

项目名称：揭阳市润兴食品有限公司东阳街道岐山经济联合社屠宰场项目

检测项目：环境空气、地下水、声环境

检测类别：环境质量现状检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

编 制：（曾 燕）

审 核：（姚沛达）

签 发：（梁福标）

签发日期：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网址：www.huijin-test.com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传真：0769-85559558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描改无效；无编制者、审核者、签发者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网址：www.huijin-test.com

传真：0769-85559558

报告编号: GDHJ-25010145-2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揭阳市润兴食品有限公司东阳街道岐山经济联合社屠宰场项目

项目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道玉城路以东

采样人员: 邓浩琴、文思凯

分析人员: 黄伟云、严心如、曾志祥、陈健乐、梁婷婷、董悦、林良雁、邓浩琴、邱华冰、潘昌锡、吴会军、梁福标、陈永盛

分析日期: 2025 年 01 月 08 日-2024 年 01 月 22 日

第 1 页 共 17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二、检测结果

2.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黄岐山森林公园 G1	硫化氢	2025.01.08	02:00-03:00	ND	0.010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5.01.09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氨	2025.01.08	02:00-03:00	0.05	0.200
			08:00-09:00	0.04	
			14:00-15:00	0.05	
			20:00-21:00	0.06	
		2025.01.09	02:00-03:00	0.07	
			08:00-09:00	0.06	
			14:00-15:00	0.05	
			20:00-21:00	0.07	

2.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黄岐山森林公园 G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1.08	08:00-09:00	<10	20
			10:00-11:00	<10	
			12:00-13:00	<10	
			14:00-15:00	<10	
		2025.01.09	08:00-09:00	<10	
			10:00-11:00	<10	
			12:00-13:00	<10	
			14:00-15:00	<10	

2.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mg/m ³)	参考限值 (mg/m ³)
新置寨村 G2	硫化氢	2025.01.08	02:00-03:00	ND	0.010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2025.01.09	02:00-03:00	ND	
			08:00-09:00	ND	
			14:00-15:00	ND	
			20:00-21:00	ND	
	氨	2025.01.08	02:00-03:00	0.15	0.200
			08:00-09:00	0.14	
			14:00-15:00	0.15	
			20:00-21:00	0.16	
		2025.01.09	02:00-03:00	0.17	
			08:00-09:00	0.16	
			14:00-15:00	0.15	
			20:00-21:00	0.17	

2.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续）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新置寨村 G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1.08	08:00-09:00	<10	20
			10:00-11:00	<10	
			12:00-13:00	<10	
			14:00-15:00	<10	
		2025.01.09	08:00-09:00	<10	
			10:00-11:00	<10	
			12:00-13:00	<10	
			14:00-15:00	<10	

注：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ND”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3、“/”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4、参考标准和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2 地下水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Ⅲ类标准。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地下水(项目所在地污水处理站北侧)	
2025.01.08	钾离子	mg/L	13.6	/
	钠离子	mg/L	3.80	≤200
	钙离子	mg/L	31.4	/
	镁离子	mg/L	5.47	/
	碳酸根	mg/L	66	/
	碳酸氢根	mg/L	4	/
	氯化物(Cl ⁻)	mg/L	7.09	≤250
	硫酸盐(SO ₄ ²⁻)	mg/L	11.3	≤250
	pH 值	无量纲	7.2 (25.7℃)	6.5≤pH≤8.5
	耗氧量	mg/L	0.98	≤3
	氨氮	mg/L	0.078	≤0.5
	硝酸盐	mg/L	0.758	≤20.0
	亚硝酸盐	mg/L	ND	≤1.0
	挥发性酚类	mg/L	ND	≤0.02
	氰化物	mg/L	ND	≤0.05
	氟化物	mg/L	ND	≤1.0
	总硬度	mg/L	145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63	≤1000
	砷	mg/L	6.9×10 ⁻³	≤0.01
	汞	mg/L	ND	≤0.001
	六价铬	mg/L	ND	≤0.05
	铅	mg/L	2.20×10 ⁻⁴	≤0.10

2.2 地下水检测结果（续）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地下水 U1	
2025.01.08	镉	mg/L	3.6×10^{-4}	≤ 0.005
	铁	mg/L	5.72×10^{-2}	≤ 0.3
	锰	mg/L	5.72×10^{-2}	≤ 0.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 3
	菌落总数	CFU/mL	80	≤ 200
	石油类	mg/L	0.01L	/
	总磷	mg/L	0.05	/
	水位埋深	m	5.85	/

2.2 地下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污水处理站北侧)	
2025.01.09	钾离子	mg/L	84.9	/
	钠离子	mg/L	37.6	≤200
	钙离子	mg/L	81.5	/
	镁离子	mg/L	4.80	/
	碳酸根	mg/L	10	/
	碳酸氢根	mg/L	140	/
	氯化物 (Cl ⁻)	mg/L	4.52	≤250
	硫酸盐 (SO ₄ ²⁻)	mg/L	3.36	≤250
	pH 值	无量纲	6.9 (26.1℃)	6.5≤pH≤8.5
	耗氧量	mg/L	0.48	≤3
	氨氮	mg/L	0.130	≤0.5
	硝酸盐	mg/L	0.216	≤20.0
	亚硝酸盐	mg/L	ND	≤1.0
	挥发性酚类	mg/L	ND	≤0.02
	氰化物	mg/L	ND	≤0.05
	氟化物	mg/L	ND	≤1.0
	总硬度	mg/L	122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219	≤1000
	砷	mg/L	6.7×10 ⁻³ (建议修改)	≤0.01
	汞	mg/L	ND (建议改为 ND)	≤0.001
	六价铬	mg/L	ND	≤0.05
	铅	mg/L	ND	≤0.10

2.2 地下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参考限值
			地下水 U1	
2025.01.09	镉	mg/L	8.0×10^{-5}	≤ 0.005
	铁	mg/L	8.64×10^{-2}	≤ 0.3
	锰	mg/L	2.73×10^{-2}	≤ 0.1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 3
	菌落总数	CFU/mL	75	≤ 200
	石油类	mg/L	0.01L	/
	总磷	mg/L	0.05	/
	水位埋深	m	5.85	/

- 注: 1、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次采集样品负责。
 2、样品状态均为: 无色、无气味、透明、无浮油。
 3、“ND”表示该项目检测结果低于使用方法的检出限。
 4、“/”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5、总大肠菌群<2时,表示为“<2”。
 6、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3 声环境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N1-N4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结果[dB(A)]		参考限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外东南面 1 米处 1#	2025.01.08	55.9	46.9		
项目外西南面 1 米处 2#		55.7	46.6		
项目外西北面 1 米处 3#		56.4	47.3		
项目外东北面 1 米处 4#		56.9	47.6		
项目外东南面 1 米处 1#	2025.01.09	56.2	46.8		
项目外西南面 1 米处 2#		55.9	46.3		
项目外西北面 1 米处 3#		56.7	45.7		
项目外东北面 1 米处 4#		55.6	47.6		

- 注: 1、检测结果仅对当时监测的结果负责。
- 2、环境条件: 2025.01.08 风速: 2.6m/s, 无雨雪, 无雷电;
2025.01.09 风速: 2.2m/s, 无雨雪, 无雷电。
- 3、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三、检测布点图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布设图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布设图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布设图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布设图

第 10 页 共 17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四、采样照片

五、检测方法附表

附表 1: 地下水检测分析及仪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型
碳酸根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9 部分: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 亚氧根离子的测定 滴定法》DZ/T 0064.49-2021	5mg/L	滴定管 50mL
碳酸氢根			滴定管 50mL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5 倍	/
总硬度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0mg/L	滴定管 50mL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GB/T 5750.4-2023 (10.1)	/	分析天平 FA224
挥发性酚类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0.0003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GB/T 5750.7 (4)-2023	0.05mg/L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多管发酵法 (B) 5.2.5 (1)	20MPN/L	生化培养箱 LRH-150F
菌落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	恒温培养箱 GSP-9050MBE
六价铬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氰化物	《水质 氰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0.004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硫酸盐	《水质 无机阴离子(F ⁻ 、Cl ⁻ 、NO ₂ ⁻ 、Br ⁻ 、NO ₃ ⁻ 、PO ₄ ³⁻ 、SO ₃ ²⁻ 、SO ₄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84-2016	0.018mg/L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氟化物		0.006mg/L	
氯化物		0.007mg/L	
亚硝酸盐		0.016mg/L	
硝酸盐		0.016mg/L	

第 12 页 共 17 页

GUANGDONG HU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惠州市江湾路 20 号三楼

联系电话: 0769-83319836

网址: www.gdhuji.com

传真: 0769-83319838



附表 1: 地下水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续)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0.04 μ g/L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砷		0.3 μ g/L	
锰	《水质 65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700-2014	0.12 μ g/L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质谱仪 iCAP RQ
镉		0.05 μ g/L	
铁		0.82 μ g/L	
铝		1.15 μ g/L	
铅		0.09 μ g/L	
钠		6.36 μ g/L	
镁		1.94 μ g/L	
钙		6.61 μ g/L	
钾		4.50 μ g/L	
锌		0.67 μ g/L	



附表 2: 土壤检测分析方法及设备信息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0.01mg/kg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0.002mg/kg	
六价铬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1082-2019	0.5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600
铅	《土壤和沉积物 12 种金属元素的测定 王水提取-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HJ 803-2016	2mg/kg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iCAP RQ
镉		0.07mg/kg	
镍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 491-2019	3mg/k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GGX-600
锌		1mg/kg	
铜		1mg/kg	
氯甲烷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0μ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全自动吹扫捕集装置 PT-7900D
四氯化碳		1.3μg/kg	
氯仿		1.1μg/kg	
1,1-二氯乙烷		1.2μg/kg	
1,2-二氯乙烷		1.3μg/kg	
1,1-二氯乙烯		1.0μg/kg	
顺-1,2-二氯乙烯		1.3μg/kg	
反-1,2-二氯乙烯		1.4μg/kg	
二氯甲烷		1.5μg/kg	
1,2-二氯丙烷		1.1μg/kg	
1,1,1, 2-四氯乙烷		1.2μg/kg	
1,1,2,2-四氯乙烷		1.2μg/kg	
四氯乙烯		1.4μg/kg	
1,1,1-三氯乙烷		1.3μg/kg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三氯乙烯		1.2μg/kg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氯乙烯		1.0μg/kg	
苯		1.9μg/kg	
氯苯		1.2μg/kg	
1,2-二氯苯		1.5μg/kg	
1,4-二氯苯		1.5μg/kg	
乙苯		1.2μg/kg	

第 14 页 共 17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社区 11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39338

网址: www.hujiin-test.com

传真: 0769-85539338

附表 2: 土壤检测分析及仪器 (续)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苯乙烯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HJ 605-2011	1.1μg/kg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GCMS-QP2020NX 全自动吹扫捕集装置 PT-7900D
甲苯		1.3μg/kg	
间/对二甲苯		1.2μg/kg	
邻二甲苯		1.2μg/kg	
硝基苯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HJ 834-2017	0.09mg/kg	气质联用仪 GCMS-2020NX
苯胺		0.1mg/kg	
苯		0.09mg/kg	
2-氯酚		0.06mg/kg	
苯并(a)蒽		0.1mg/kg	
苯并(a)芘		0.1mg/kg	
苯并(b)荧蒽		0.2mg/kg	
苯并(k)荧蒽		0.1mg/kg	
萘		0.1mg/kg	
二苯并(a,h)蒽		0.1mg/kg	
茚并(1,2,3-cd)芘		0.1mg/kg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1021-2019	6mg/kg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	pH 计 PHS-3C
阳离子交换量	《土壤 阳离子交换量的测定 三氯化六氨合钴浸提-分光光度法》HJ 889-2017	0.8cmol/kg	滴定管 50mL
渗透率	《森林土壤渗透率的测定》 LY/T 1218-1999	/	/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 第 4 部分: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	分析天平 FA224
氧化还原电位	《土壤 氧化还原电位的测定 电位法》 HJ 746-2015	/	土壤 ORP 计 TR-901
孔隙度	《森林土壤水分-物理性质的测定》 LY/T 1215-1999	/	分析天平 QUINTIX 65-1 CN

+

第 15 页 共 17 页

GUANGDONG HUHE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3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lingju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附表 3: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及仪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3.1.11 (2)	0.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μg/m ³	分析天平 QUINTIX 65-1 CN

附表 4: 声环境检测分析及仪器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及编号 (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附表 5: 气象参数

...



汇锦检测

监测报告

报告编号: GDHJ-25010145-1



揭阳市润兴食品有限公司东阳街道岐山经

项目名称: 济联合社屠宰场项目

监测项目: 废水、废气、噪声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1 月 18 日



编制: (曾 燕)

审核: (姚沛达)

签发: (董 悦)

签发日期:

广东汇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声 明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准确、科学和规范，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二、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

三、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四、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描改无效；无编制者、审核者、签发者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计量认证 CMA 章无效。

五、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六、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0769-85559558

网址：www.huijin-test.com
传真：0769-85559558

一、监测目的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二、企业概况

项目名称: 揭阳市润兴食品有限公司东阳街道岐山经济联合社屠宰场项目

项目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道玉城路以东

三、监测内容

采样人员: 李坤龙、房健儿、董悦、黎伟安、祁军委

分析人员: 董悦、邓浩琴、林良雁、邱华冰、吴会军、潘昌锦、梁福标、陈永盛、陈健乐、黄伟云、严心如、许慧敏、梁婷婷

分析时间: 2025年01月09日-2025年01月16日

3.1

3.1 废水监测点位及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W1 综合废水总进水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pH 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大肠菌群数	2025.01.08	4 次/天 共 2 天
W1 综合废水总排放口		2025.01.09	

3.2 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工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工况	监测频次
G1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2025.01.08 2025.01.09	80%	3 次/天 共 2 天
G1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				
G1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3#				
G1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4#				
G1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2025.01.08 2025.01.09	80%	4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G6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共 2 天

第 1 页 共 11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1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3.3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时间、工况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工况	监测频次
厂界外东南面1米处1#	厂界噪声	2025.01.08 2025.01.09	80%	昼夜各1次/ 天,共2天
厂界外西南面1米处2#				
厂界外西北面1米处3#				
厂界外东北面1米处4#				

四、监测结果及评价

+

4.1 废水

4.1.1 综合废水

执行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3中肉类屠宰加工

三级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屠宰加工)

三级标准和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较严值。

单位:浓度 mg/L;标明的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结果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1 综合废 水总进水 口	pH值 (无量纲)	2025.01.08	7.3 (21.7℃)	7.4 (22.3℃)	7.3 (22.5℃)	7.3 (22.8℃)	/	/
	化学需氧量		1054	971	991	1081	/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71	340	347	378	/	/
	悬浮物		51	57	49	53	/	/
	氨氮		32.7	29.8	34.8	26.1	/	/
	总氮		70.0	75.2	71.6	82.0	/	/
	总磷		18.5	17.9	18.3	18.1	/	/
	动植物油		8.22	8.14	8.24	8.19	/	/
	大肠菌群数		7.9×10 ⁴	6.3×10 ⁴	6.4×10 ⁴	7.0×10 ⁴	/	/
W1 综合废 水总进水 口	pH值 (无量纲)	2025.01.09	7.3 (22.6℃)	7.3 (22.8℃)	7.2 (23.1℃)	7.2 (23.3℃)	/	/
	化学需氧量		997	1094	948	1046	/	/
	五日生化需 氧量		350	383	332	366	/	/
	悬浮物		50	52	58	52	/	/
	氨氮		26.5	34.7	32.6	28.0	/	/
	总氮		78.5	71.8	73.6	80.2	/	/
	总磷		18.5	18.1	18.5	18.0	/	/
	动植物油		8.19	8.24	8.18	8.23	/	/
	大肠菌群数		5.4×10 ⁴	6.4×10 ⁴	7.0×10 ⁴	7.2×10 ⁴	/	/

第 2 页 共 11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望牛墩镇工业路 21 号三楼

联系电话: 0769-85539353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39555

4.1.1 综合废水 (续)

单位: 浓度 mg/L; 标明的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W1 综合废水总出水口	pH 值 (无量纲)	2025.01.08	7.3 (21.7°C)	7.4 (22.3°C)	7.3 (22.5°C)	7.3 (22.8°C)	6.0-8.5
	化学需氧量		71	92	80	93	250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9	32.2	28.8	32.9	120
	悬浮物		36	31	34	30	150
	氨氮		2.15	2.61	2.47	2.77	30
	总氮		5.31	5.45	5.33	5.92	40
	总磷		0.68	0.67	0.72	0.76	4
	动植物油		0.40	0.40	0.39	0.37	60
	大肠菌群数		730	660	630	710	7
W1 综合废水总出水口	pH 值 (无量纲)	2025.01.09	7.3 (22.6°C)	7.3 (22.8°C)	7.2 (23.1°C)	7.2 (23.3°C)	6-9
	化学需氧量		109	115	117	10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49.0	51.8	52.6	46.2	300
	悬浮物		35	35	34	37	400
	氨氮		2.43	2.30	2.37	2.40	45
	总氮		5.22	5.14	5.20	5.28	20
	总磷		2.89	2.92	2.93	2.91	8
	动植物油		0.39	0.38	0.38	0.40	60
	大肠菌群数		620	610	720	660	7

注: 1. 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 环境条件: 2025.01.06 天气: 晴; 2025.01.07 天气: 晴。

3. 两天样品状态均为: 处理前: 棕色、浑浊、明显臭味、中量浮油;
处理后: 浅黄色、微浊、微弱臭味、无浮油。

4. 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第 3 页 共 11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1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39538

网址: www.hu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39538

4.2 废气

4.2.1 有组织废气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标准; 其余指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处理效率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G1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1#	非甲烷总烃	2025.01.08	第一次	2826	5.22	0.0148	/	/
			第二次	2813	5.31	0.0149		
			第三次	2851	5.28	0.0151		
		2025.01.09	第一次	2806	5.36	0.0150		
			第二次	2834	5.31	0.0150		
			第三次	2823	5.40	0.0152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5.01.08	第一次	2826	2691	/	/	/
			第二次	2813	2290	/		
			第三次	2851	2290	/		
		2025.01.09	第一次	2806	2290	/		
			第二次	2834	2691	/		
			第三次	2823	2290	/		
	硫化氢	2025.01.08	第一次	2826	0.33	0.00093	/	/
			第二次	2813	0.35	0.00098		
			第三次	2851	0.31	0.00088		
		2025.01.09	第一次	2806	0.35	0.00098		
			第二次	2834	0.30	0.00085		
			第三次	2823	0.32	0.00090		
	氨	2025.01.08	第一次	2826	0.42	0.00119	/	/
			第二次	2813	0.46	0.00129		
			第三次	2851	0.41	0.00117		
		2025.01.09	第一次	2806	0.45	0.00126		
			第二次	2834	0.40	0.00113		
			第三次	2823	0.42	0.00119		



4.2.1 有组织废气 (续)

单位: 标干流量 m^3/h ; 浓度 mg/m^3 ; 处理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处理效率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G1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1.08	第一次	4704	2691	/	/	/
			第二次	4542	2290	/		
			第三次	4513	2290	/		
		2025.01.09	第一次	4657	2691	/		
			第二次	4824	2290	/		
			第三次	4709	2290	/		
	硫化氢	2025.01.08	第一次	4704	0.52	0.00245	/	/
			第二次	4542	0.51	0.00232		
			第三次	4513	0.51	0.00230		
		2025.01.09	第一次	4657	0.56	0.00261		
			第二次	4824	0.57	0.00275		
			第三次	4709	0.57	0.00268		
	氨	2025.01.08	第一次	4704	0.62	0.00292	/	/
			第二次	4542	0.66	0.00300		
			第三次	4513	0.61	0.00275		
		2025.01.09	第一次	4657	0.65	0.00303		
			第二次	4824	0.60	0.00289		
			第三次	4709	0.62	0.00292		





4.2.1 有组织废气 (续)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处理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处理效率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G1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1.08	第一次	51099	3548	/	/	/	/
			第二次	51670	3090	/			
			第三次	51734	3548	/			
		2025.01.09	第一次	50118	3548	/			
			第二次	50346	3548	/			
			第三次	50435	2691	/			
	硫化氢	2025.01.08	第一次	51099	0.78	0.0399	/	/	/
			第二次	51670	0.76	0.0393			
			第三次	51734	0.71	0.0367			
		2025.01.09	第一次	50118	0.75	0.0376			
			第二次	50346	0.70	0.0352			
			第三次	50435	0.72	0.0363			
	氨	2025.01.08	第一次	51099	0.88	0.0450	/	/	/
			第二次	51670	0.96	0.0496			
			第三次	51734	0.91	0.0471			
		2025.01.09	第一次	50118	0.95	0.0476			
			第二次	50346	0.90	0.0453			
			第三次	50435	0.92	0.0464			





4.2.1 有组织废气 (续)

单位: 标干流量 m^3/h ; 浓度 mg/m^3 ; 处理效率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处理效率	备注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G1 有组织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5.01.08	第一次	15093	2691	/	/	/	/
			第二次	15107	2290	/			
			第三次	14581	2691	/			
		2025.01.09	第一次	15514	3090	/			
			第二次	15324	3090	/			
			第三次	16147	2691	/			
	硫化氢	2025.01.08	第一次	15093	0.62	0.0094	/	/	/
			第二次	15107	0.66	0.0100			
			第三次	14581	0.61	0.0089			
		2025.01.09	第一次	15514	0.65	0.0101			
			第二次	15324	0.60	0.0092			
			第三次	16147	0.62	0.0100			
	氨	2025.01.08	第一次	15093	0.72	0.0109	/	/	/
			第二次	15107	0.76	0.0115			
			第三次	14581	0.71	0.0104			
		2025.01.09	第一次	15514	0.85	0.0132			
			第二次	15324	0.80	0.0123			
			第三次	16147	0.82	0.0132			

+

4.2.1 有组织废气 (续)

第 7 页 共 13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3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39558



单位: 标干流量 m³/h; 浓度 mg/m³; 处理效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标干流量	监测结果		参考限值		处理效率
					实测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G1 有组织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非甲烷总烃	2025.01.08	第一次	67703	1.80	0.122	80	/	87.3
			第二次	67838	1.84	0.125			87.4
			第三次	67441	1.89	0.127			86.6
		2025.01.09	第一次	66555	1.83	0.122			87.1
			第二次	65825	1.87	0.123			86.8
			第三次	66111	1.82	0.120			87.8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5.01.08	第一次	67703	630	/	6000	/	/
			第二次	67838	630	/			
			第三次	67441	550	/			
		2025.01.09	第一次	66555	630	/			
			第二次	65825	417	/			
			第三次	66111	630	/			
	硫化氢	2025.01.08	第一次	67703	0.22	0.0149	/	0.90	71.7
			第二次	67838	0.11	0.0075			85.7
			第三次	67441	0.11	0.0074			84.8
		2025.01.09	第一次	66555	0.16	0.0106			79.3
			第二次	65825	0.27	0.0178			62.9
			第三次	66111	0.27	0.0178			64.3
	氨	2025.01.08	第一次	67703	0.32	0.0217	/	14	63.8
			第二次	67838	0.31	0.0210			67.9
			第三次	67441	0.36	0.0243			60.4
		2025.01.09	第一次	66555	0.36	0.0240			63.1
			第二次	65825	0.34	0.0224			63.6
			第三次	66111	0.35	0.0231			63.7

注: 1、环境条件: 2025.01.08 温度: 19.5℃, 气压: 100.4kPa;
2025.01.09 温度: 18.3℃, 气压: 100.5kPa;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排气筒高度: 25m。
4、"/" 表示相关标准无要求, 或无需(无法)做出计算及判定。
5、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第 8 页 共 15 页

GUANGDONG HUIFU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3559558

网址: www.hufu-test.com

传真: 0769-83559538

4.2.2 无组织废气

执行标准: 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其余指标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2025.01.08				2025.01.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硫化氢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005	0.005	0.004	0.005	0.004	0.004	0.004	0.004	0.06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08	0.007	0.008	0.008	0.009	0.008	0.009	0.008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008	0.007	0.007	0.007	0.008	0.008	0.008	0.008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08	0.008	0.009	0.009	0.009	0.008	0.007	0.008	
非甲烷总 烃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56	0.57	0.56	0.58	0.65	0.67	0.65	0.59	4.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09	1.09	1.11	1.02	1.03	1.03	1.02	1.0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08	1.08	1.06	1.10	1.08	1.11	1.09	1.02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09	1.09	1.11	1.05	1.07	1.07	1.05	1.07	
氨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04	0.07	0.02	0.03	0.03	0.05	0.03	0.05	1.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07	0.06	0.16	0.11	0.05	0.09	0.05	0.09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18	0.20	0.10	0.19	0.06	0.02	0.06	0.08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06	0.05	0.15	0.17	0.03	0.05	0.06	0.07	

+

第 9 页 共 11 页

GUANGDONG HUIYI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99558

网址: www.huiyi-test.com

传真: 0769-85599556

4.2.2 无组织废气(续)

单位: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参考 限值
		2025.01.08				2025.01.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浓度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20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12	14	14	14	16	14	12	15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14	15	16	14	15	15	15	14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15	16	13	14	14	14	15	15	

注: 1、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

2、用最高浓度的监控点位来评价, 监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环境条件: 2025.01.08 风向: 西南, 风速: 2.2m/s; 晴。

2025.01.09 风向: 西南, 风速: 2.4m/s; 晴。

4、臭气浓度<10 时, 表示为“<10”。

5、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4.2.3 厂区内废气

执行标准: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³)								参考限值 (mg/m³)
		2025.01.08				2025.01.09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 总烃	厂区内无组 织废气	1.39	1.32	1.36	1.38	1.35	1.35	1.32	1.33	6

注: 1、监测结果仅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环境条件: 2025.01.08 风向: 西南, 风速: 2.2m/s; 晴。

2025.01.09 风向: 西南, 风速: 2.4m/s; 晴。

3、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第 10 页 共 13 页

GUANGDONG HUIHUI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3539538

网址: www.huji-test.com

传真: 0769-83539538

4.3 噪声



执行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值 dB(A)		结果
				昼间	夜间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1#	2025.01.08	昼间	53.3	60	50	达标
		夜间	47.4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2#		昼间	53.6			
		夜间	46.4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3#		昼间	52.4			
		夜间	47.1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4#		昼间	52.8			
		夜间	47.3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1#	2025.01.09	昼间	54.6	60	50	达标
		夜间	46.4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2#		昼间	54.2			
		夜间	45.9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3#		昼间	54.3			
		夜间	45.8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4#		昼间	53.4			
		夜间	46.7			

注: 1、测量值低于排放标准限值, 未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2、本结果仅对当时监测的结果负责。

3、环境条件 2025.01.08 风速 2.4m/s; 无雨雪, 无雷电;

2024.01.09 风速 2.3m/s; 无雨雪, 无雷电。

4、执行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九、监测方法附表



附表 1: 水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型号及名称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J-260 型 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mL 酸式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0.5mg/L	LRH-250F 生化培养箱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FA224 分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UV-6000T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 光光度法》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UV-6000T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 光度法》HJ 637-2018	0.06mg/L	OIL-460 红外测油仪
总大肠菌群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 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多管发酵法(B) 5.2.5 (1)	/	生化培养箱 LRH-150F
采样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

第 12 页 共 13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路 21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99558

网址: www.hn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19558

5

附表 2: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9790II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FA224 分析天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硫化氢 (有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年)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5.4.10.3	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硫化氢 (无组织)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3.1.11 (2)	0.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0.01mg/m ³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6000T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

附表 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监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监测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第 13 页 共 13 页

GUANGDONG HUIJ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广东省东莞市虎门镇南江街 33 号三楼

服务热线: 0769-85559558

网址: www.huijin-test.com

传真: 0769-85559558

附件 6：工况证明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证明

采样日期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产量单位	生产负荷（%）
2025-01-08	生猪屠宰	834	452	头/天	54.20
2025-01-09	生猪屠宰	834	479	头/天	57.43

揭阳市润兴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9 日

附件 7：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200MA4X8AC283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揭阳市润兴食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黄志伟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肉类、生猪、牛、羊、家禽屠宰、收购、销售农副产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0日

住所
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道玉城路以东岐山村河地西片



登记机关

2024年02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8：国家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45200MA4X8AC283001R		
单位名称：揭阳市润兴食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道玉城路以东岐山村网地西片 法定代表人：黄志伟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道玉城路以东岐山村网地西片 行业类别：牲畜屠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MA4X8AC283 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05 月 14 日至 2029 年 05 月 13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 9：国家排污许可证部分截图内容

表5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1)	污染物种类 (2)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4)	排放口编号 (6)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7)	排放口类型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5)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综合废水（含生活污水、屠宰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冷凝稀释分离器废水、初期雨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NH ₃ -N）、总氮（以N计）、总磷（以P计）、pH值、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大肠菌	TW001	综合废水处理站	粗格栅+沉砂+隔油+细格栅+调节+气浮+厌氧+缺氧+改良A ² O工艺+除磷池+二沉池+接触消毒	是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DW001	综合废水排放口	是	主要排放口-总排口	排入揭阳市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202444520200008720240709094158

表4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产污设施 编号	产污设施 名称 (1)	对应产污 环节名称 (2)	污染物种 类 (3)	排放形式 (4)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 放口编号 (6)	有组织排 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 置是否符 合要求 (7)	排放口类 型	其他信息	
						污染防治设 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 施名称 (5)	污染防治设 施工艺	是否为可行 技术						
1	MF0039	待宰圈	恶臭气 体	氨（氨 气）、硫 化氢、臭 气浓度	有组织	TA001	除臭系统	生物除臭	是		DA001	生产车 间排放 口	是	一般排 放口	
2	MF0042	地杀刺 鱼台	恶臭气 体	氨（氨 气）、硫 化氢、臭 气浓度	有组织	TA002	除臭系统	生物除臭	是		DA001	生产车 间排放 口	是	一般排 放口	
3	MF0029	地杀刺 鱼台	恶臭气 体	氨（氨 气）、硫 化氢、臭 气浓度	有组织	TA002	除臭系统	生物除臭	是		DA001	生产车 间排放 口	是	一般排 放口	



202444520200008720240709094158

附件 10：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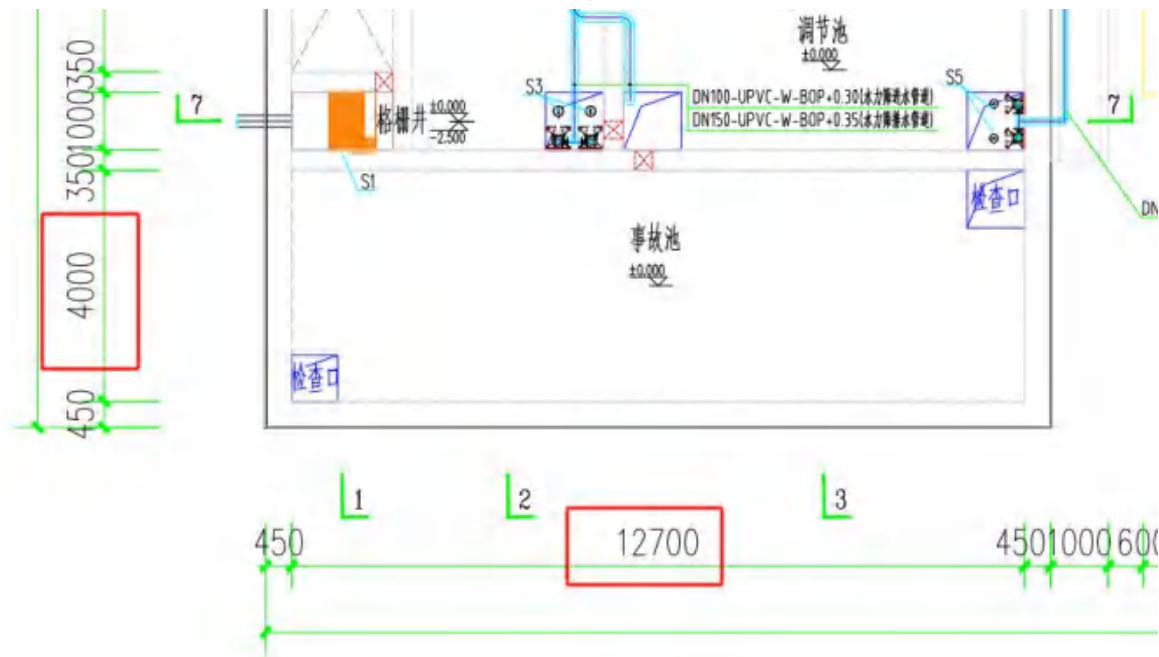
单位名称	揭阳市润兴食品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5200MA4X8AC233
法定代表人	黄志伟	联系电话	13543989999
联系人	黄志伟	联系电话	13543989999
传 真		电子邮箱	525243629@qq.com
地址	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道玉城路以东岐山村网地西片 中心经度 116.356636；中心纬度 23.581445		
预案名称	揭阳市润兴食品有限公司（东阳街道岐山经济联合社屠宰场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行业类别	牲畜屠宰		
风险级别	一般风险		
是否跨区域	不跨越		
本单位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盖章）			
预案签署人	黄志伟	报送时间	2024 年 12 月 9 日
突发环境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上传	2. 环境应急预案；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说明； 4.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5.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6. 专项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操作手册等； 7.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与评分表； 8. 厂区平面布置与风险单元分布图； 9. 企业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 10. 雨水污水和各类事故废水的流向图； 11. 周边环境风险受体名单及联系方式；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2月9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扫描二维码可查 看电子备案认证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9日		
备案编号	445202-2024-0128-L		
报送单位	揭阳市润兴食品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陈师贤	经办人	许亚斌、江中水

附件 11： 应急事故池情况说明

关于应急池情况说明

我单位根据相关环保要求，在厂区污水处理站旁设置了应急事故池，其容量体积约 300m³。事故应急池具体参数如下：



(现场事故应急池，长 12.7m，宽 4m，深 6.3m)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揭阳市润兴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黄志伟

项目经办人（签字）：黄志伟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东阳街道岐山经济联合社屠宰场项目				建设地点		揭阳市榕城区东阳街道玉城路以东岐山村网地西片				
	行业类别		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 30 万头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生猪 30 万头		
	环评审批部门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揭市环审[2023]1 号		批准时间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广东源生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汇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投资总概算（万元）		3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650		所占比例（%）		
	已建成部分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0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400		废气治理（万元）		150		噪声治理（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60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³/h）		146000		年平均工作时间		
建设单位		揭阳市润兴食品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22000		联系电话		13543988999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量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量 (9)	全厂核定排放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减排增量 (12)
	废水	0	0	0	14.508	0	14.508	16.455	0	14.508	16.455	16.885	0
	化学需氧量	0	97.375	250	14.127	0	14.127	41.137	0	14.127	41.137	41.137	0
	氨氮	0	2.438	30	0.354	0	0.354	4.936	0	0.354	4.936	4.936	0
	石油类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非甲烷总烃												
	工业固体废物	0	0	0	0.001	0.0009	0	0	0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